

股票代碼：8103

瀚荃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民國一一四年度及一一三年度

公司地址：新北市淡水區中正東路一段3巷9號9樓
電話：(02)2620-1000

目 錄

項 目	頁 次
一、封 面	1
二、目 錄	2
三、聲 明 書	3
四、會計師查核報告書	4
五、合併資產負債表	5
六、合併綜合損益表	6
七、合併權益變動表	7
八、合併現金流量表	8
九、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一)公司沿革	9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9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9~10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11~24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25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25~55
(七)關係人交易	56~57
(八)質押之資產	57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57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	57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	58
(十二)其 他	58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1.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59~62
2.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63
3.大陸投資資訊	64~65
(十四)部門資訊	66~67

聲 明 書

本公司民國一一四年度(自民國一一四年一月一日至一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依「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編製準則」應納入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與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號應納入編製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之公司均相同，且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所應揭露相關資訊於前揭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中均已揭露，爰不再另行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

特此聲明

公司名稱：瀚荃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長：楊超群



日 期：民國一一五年三月十二日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KPMG

台北市110615信義路5段7號68樓(台北101大樓)
68F., TAIPEI 101 TOWER, No. 7, Sec. 5,
Xinyi Road, Taipei City 110615, Taiwan (R.O.C.)

電話 Tel + 886 2 8101 6666
傳真 Fax + 886 2 8101 6667
網址 Web kpmg.com/tw

會計師查核報告

瀚荃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公鑒：

查核意見

瀚荃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以下簡稱合併公司)民國一一四年及一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一四年及一一三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合併公司民國一一四年及一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一一四年及一一三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績效與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受託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合併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合併公司民國一一四年度合併財務報告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告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判斷應在查核報告上溝通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一、銷貨收入認列時點之正確性

有關收入認列之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十四)收入之認列；相關之說明，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六(二十一)客戶合約之收入。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合併公司之產品銷售因與客戶簽訂買賣合約所約定之交易條件，將影響收入認列時點是否符合會計準則之控制移轉予買方，故產品的控制尚未轉移給客戶而認列收入時，可能造成財務報表結束日前後一段時間之收入認列時點不適當之情形。因此，收入認列時點之正確性為本會計師執行合併公司財務報告查核重要的評估事項。

本會計師對上述關鍵查核事項之主要查核程序：

- 瞭解主要收入型態、合約內容及交易條件，評估收入認列時點是否正確。
- 進行前十大銷售客戶之變動分析。
- 測試合併公司內部控制有關出貨作業及收入認列作業流程之控管方式。
- 針對資產負債表日前後一段時間之銷貨交易選取樣本，核對相關憑證及表單，以確定銷貨收入是否認列於財務報表適當期間。

其他事項

瀚荃股份有限公司已編製民國一一四年度及一一三年度之個體財務報告，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告，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告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告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合併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合併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合併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告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告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告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 1.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告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 2.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合併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 3.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合併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告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告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合併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合併財務報告(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告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集團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告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之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合併公司民國一一四年度合併財務報告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唐嘉鍵



黃明宏



證券主管機關：金管證審字第1080303300號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1060005191號
民國一一五年三月十二日

瀚荃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一十四年及一十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14.12.31		113.12.31			114.12.31		113.12.31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資 產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六(一))	\$ 2,471,875	41	2,326,664	42	2100	短期借款(附註六(十三))	\$ 450,000	8	230,000	4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六(二))	28,596	1	26,286	1	2150	應付票據	7,355	-	1,745	-
113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六(三))	468,921	8	514,280	9	2170	應付帳款	685,883	11	578,983	10
1150	應收票據淨額(附註六(四)及(二十一))	9,744	-	7,218	-	2200	其他應付款(附註六(二十二))	274,131	5	270,226	5
1170	應收帳款淨額(附註六(四)及(二十一))	1,073,053	18	1,028,029	18	2220	其他應付款項－關係人	2	-	-	-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附註六(四)、(二十一)及七)	4,642	-	1,440	-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87,616	1	59,465	1
1200	其他應收款(附註六(五))	11,148	-	5,623	-	2280	租賃負債－流動(附註六(十六))	43,970	1	20,476	1
121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附註六(五)及七)	1,939	-	3	-	2300	其他流動負債(附註六(二十一))	46,410	1	51,626	1
130X	存貨(附註六(六))	519,144	9	465,782	8	2322	一年內到期長期借款(附註六(十四)及八)	14,858	-	8,740	-
1410	預付款項	31,444	1	43,500	1		流動負債合計	<u>1,610,225</u>	<u>27</u>	<u>1,221,261</u>	<u>22</u>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209	-	368	-		非流動負債：				
	流動資產合計	<u>4,620,715</u>	<u>78</u>	<u>4,419,193</u>	<u>79</u>	2540	長期借款(附註六(十四)及八)	47,443	1	15,034	-
	非流動資產：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六(十八))	387,644	7	371,419	7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六(七))	6,310	-	9,050	-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附註六(十六))	16,324	-	21,895	-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六(八)、八及九)	976,809	17	996,285	18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附註六(十七))	58,570	1	53,038	1
1755	使用權資產(附註六(十))	226,126	4	94,727	2	2645	存入保證金	271	-	313	-
1780	無形資產(附註六(十一)及九)	22,666	-	18,950	-	26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貸餘(附註六(七))	-	-	2,833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六(十八))	34,702	1	33,343	1		非流動負債合計	<u>510,252</u>	<u>9</u>	<u>464,532</u>	<u>8</u>
1915	預付設備款(附註六(九))	15,509	-	15,537	-		負債總計	<u>2,120,477</u>	<u>36</u>	<u>1,685,793</u>	<u>30</u>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其他(附註六(十二)及八)	17,876	-	12,764	-		權益(附註六(七)、(十五)、(十七)、(十八)及(十九))：				
	非流動資產合計	<u>1,299,998</u>	<u>22</u>	<u>1,180,656</u>	<u>21</u>	3110	股本	784,367	13	922,784	17
	資產總計	<u>\$ 5,920,713</u>	<u>100</u>	<u>5,599,849</u>	<u>100</u>	3200	資本公積	1,050,072	18	1,030,292	18
						3300	保留盈餘	2,126,429	36	2,049,886	37
						3410	其他權益	(84,664)	(2)	(92,324)	(2)
						3500	庫藏股票	(79,058)	(1)	-	-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u>3,797,146</u>	<u>64</u>	<u>3,910,638</u>	<u>70</u>
						36xx	非控制權益	3,090	-	3,418	-
							權益總計	<u>3,800,236</u>	<u>64</u>	<u>3,914,056</u>	<u>70</u>
							負債及權益總計	<u>\$ 5,920,713</u>	<u>100</u>	<u>5,599,849</u>	<u>100</u>

董事長：楊超群



經理人：楊奕康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5~

會計主管：袁偉玲



瀚荃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一十四年及一十三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14年度		113年度	
	金額	%	金額	%
營業收入：				
4111 銷貨收入	\$ 3,441,243	103	3,277,208	103
4170 減：銷貨退回	(10,373)	-	(10,628)	-
4190 銷貨折讓	(75,420)	(3)	(78,436)	(3)
營業收入淨額(附註六(二十一)及七)	3,355,450	100	3,188,144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六(六)、(八)、(十)、(十一)、(十六)、(十七)、(二十二)及十二)	(2,100,106)	(63)	(2,079,718)	(65)
營業毛利	1,255,344	37	1,108,426	35
營業費用(附註六(四)、(八)、(九)、(十)、(十一)、(十六)、(十七)、(十九)、(二十二)及十二)：				
6100 推銷費用	(255,342)	(8)	(243,870)	(8)
6200 管理費用	(390,051)	(12)	(364,757)	(11)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154,254)	(4)	(133,637)	(4)
645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6,233)	-	(1,514)	-
營業費用合計	(805,880)	(24)	(743,778)	(23)
營業淨利	449,464	13	364,648	12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附註六(七)、(八)、(十)、(十五)、(十六)、(二十三)及七)：				
7100 利息收入	48,090	1	62,007	2
7010 其他收入	2,389	-	3,222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176	-	87,878	2
7050 財務成本	(13,375)	-	(12,017)	-
77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損失之份額	(2,429)	-	(1,286)	-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34,851	1	139,804	4
稅前淨利	484,315	14	504,452	16
減：所得稅費用(附註六(十八))	145,801	4	166,830	5
本期淨利	338,514	10	337,622	11
8300 其他綜合損益(附註六(十七)、(十八)及(十九))：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4,854)	-	2,637	-
8349 減：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971)	-	527	-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合計	(3,883)	-	2,110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7,624	-	63,444	2
8399 減：與可能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	-	-	-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合計	7,624	-	63,444	2
830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3,741	-	65,554	2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342,255	10	403,176	13
本期淨利歸屬於：				
8610 母公司業主	\$ 338,806	10	338,508	11
8620 非控制權益	(292)	-	(886)	-
	\$ 338,514	10	337,622	11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母公司業主	\$ 342,583	10	397,196	13
8720 非控制權益	(328)	-	5,980	-
	\$ 342,255	10	403,176	13
每股盈餘(單位：新台幣元)(附註六(二十))				
9750 基本每股盈餘	\$ 3.92		3.96	
9850 稀釋每股盈餘	\$ 3.90		3.92	

董事長：楊超群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經理人：楊奕康



會計主管：袁偉玲



瀚荃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權益變動表

民國一十四年及一十三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股本	資本公積	保留盈餘			合計	其他權益		歸屬於母 公司業主 權益總計	非控制 權益	權益總計
			法定盈 餘公積	特別盈 餘公積	未分配 盈餘		國外營運機 構財務報表 換算之兌換 差額	庫藏股票			
民國一十三年一月一日餘額	\$ 789,561	615,229	465,963	92,225	1,261,264	1,819,452	(148,902)	-	3,075,340	(2,562)	3,072,778
本期淨利(損)	-	-	-	-	338,508	338,508	-	-	338,508	(886)	337,622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2,110	2,110	56,578	-	58,688	6,866	65,554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340,618	340,618	56,578	-	397,196	5,980	403,176
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21,743	-	(21,743)	-	-	-	-	-	-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	-	56,677	(56,677)	-	-	-	-	-	-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	(110,184)	(110,184)	-	-	(110,184)	-	(110,184)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之變動數	-	50,104	-	-	-	-	-	-	50,104	-	50,104
可轉換公司債轉換	133,223	364,930	-	-	-	-	-	-	498,153	-	498,153
其他	-	29	-	-	-	-	-	-	29	-	29
民國一十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922,784	1,030,292	487,706	148,902	1,413,278	2,049,886	(92,324)	-	3,910,638	3,418	3,914,056
本期淨利(損)	-	-	-	-	338,806	338,806	-	-	338,806	(292)	338,514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3,883)	(3,883)	7,660	-	3,777	(36)	3,741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334,923	334,923	7,660	-	342,583	(328)	342,255
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34,062	-	(34,062)	-	-	-	-	-	-
特別盈餘公積迴轉	-	-	-	(56,578)	56,578	-	-	-	-	-	-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	(258,380)	(258,380)	-	-	(258,380)	-	(258,38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之變動數	-	(8,176)	-	-	-	-	-	-	(8,176)	-	(8,176)
現金減資	(138,417)	(10,940)	-	-	-	-	-	13,951	(135,406)	-	(135,406)
買回庫藏股	-	-	-	-	-	-	-	(93,009)	(93,009)	-	(93,009)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	38,888	-	-	-	-	-	-	38,888	-	38,888
其他	-	8	-	-	-	-	-	-	8	-	8
民國一十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 784,367	1,050,072	521,768	92,324	1,512,337	2,126,429	(84,664)	(79,058)	3,797,146	3,090	3,800,236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楊超群



經理人：楊奕康



會計主管：袁偉玲



瀚荃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十四年及一十三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14年度	113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	\$ 484,315	504,452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204,913	221,428
攤銷費用	15,174	15,668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6,233	1,514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之損失(利益)	915	(2,484)
利息費用	13,375	12,017
利息收入	(48,090)	(62,007)
股利收入	(72)	(52)
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	38,888	-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損失之份額	2,429	1,286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淨額	1,834	809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及預付設備款轉列費用數	5,952	383
處分投資(利益)損失	(11,050)	2,140
租賃修改淨利益	(5)	(3,626)
收益費損項目合計	230,496	187,076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取得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6,000)	(7,692)
處分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2,799	61
應收票據及帳款	(52,383)	(102,516)
應收帳款—關係人	(3,199)	(67)
其他應收款	(5,313)	(1,506)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1,936)	-
存貨	(51,104)	(30,227)
預付款項及其他流動資產	6,505	5,580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合計	(110,631)	(136,367)
應付票據及帳款	106,941	138,117
其他應付款	5,308	38,134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2	-
其他流動負債	(5,360)	(977)
淨確定福利負債	678	(17,630)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107,569	157,644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711,749	712,805
收取之利息	50,229	64,446
收取之股利	28	52
支付之利息	(13,863)	(16,949)
支付之所得稅	(101,912)	(105,395)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646,231	654,959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1,592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增加)減少	45,609	(263,881)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27,363)	(106,381)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538	618
存出保證金(增加)減少	331	(1,299)
取得無形資產	(16,053)	(9,458)
取得使用權資產	(110,022)	-
預付設備款增加	(13,296)	(15,506)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219,256)	(394,315)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增加	1,110,000	1,000,000
短期借款減少	(890,000)	(930,000)
償還公司債	-	(200)
舉借長期借款	46,168	-
償還長期借款	(8,740)	(81,201)
租賃本金償還	(44,924)	(37,845)
存入保證金減少	(41)	(217)
發放現金股利	(258,380)	(110,184)
現金減資	(135,406)	-
庫藏股票買回成本	(93,009)	-
其他	8	29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274,324)	(159,618)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7,440)	72,715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數	145,211	173,741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2,326,664	2,152,923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2,471,875	2,326,664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楊超群



經理人：楊奕康



會計主管：袁偉玲



瀚荃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民國一一四年度及一一三年度
(除另有註明者外，所有金額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

瀚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本公司」)於民國七十九年三月十六日奉經濟部核准設立，註冊地址為新北市淡水區中正東路一段3巷9號9樓。本公司及子公司(以下併稱合併公司)主要營業項目為電子、電機、通信、電腦儀器用精密接頭開關插座端子組件承裝、組合、製造加工及買賣業務。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合併財務報告已於民國一一五年三月十二日經董事會通過發布。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一)已採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新發布及修訂後準則及解釋之影響

合併公司自民國一一四年一月一日起開始適用下列新修正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會計準則，且對合併財務報告未造成重大影響。

- 國際會計準則第二十一號之修正「缺乏可兌換性」

(二)尚未採用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會計準則之影響

合併公司評估適用下列自民國一一五年一月一日起生效之新修正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會計準則，將不致對合併財務報告造成重大影響。

-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七號「保險合約」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七號之修正
-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七號之修正「金融工具之分類與衡量之修正」
-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會計準則之年度改善
-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七號之修正「涉及依賴自然電力之合約」

瀚荃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三)金管會尚未認可之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及修正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之準則及解釋，對合併公司可能攸關者如下：

新發布或修訂準則	主要修訂內容	理事會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8號「財務報表之表達與揭露」	<p>新準則引入三種類收益及費損、兩項損益表小計及一項關於管理階層績效衡量的單一附註。此等三項修正與強化在財務報表中如何對資訊細分之指引，為使用者提供更佳及更一致的資訊奠定基礎，並將影響所有公司。</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更具結構化之損益表：根據現行準則，公司使用不同的格式來表達其經營成果，使投資者難以比較不同公司間的財務績效。新準則採用更具結構化的損益表，引入新定義之「營業利益」小計，並規定所有收益及費損，將依公司主要經營活動歸類於三個新的不同種類。 • 管理階層績效衡量(MPMs)：新準則引入管理階層績效衡量之定義，並要求公司於財務報表之單一附註中，對於每一衡量指標解釋其為何可提供有用之資訊、如何計算及如何將衡量指標與根據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會計準則所認列的金額進行調節。 • 較細分之資訊：新準則包括公司如何於財務報表強化對資訊分組之指引。此包括資訊是否應列入主要財務報表或於附註中進一步細分之指引。 	<p>2027年1月1日</p> <p>註：金管會於民國114年9月25日發布新聞稿宣布我國將於民國117會計年度接軌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8號。如公司有提前適用之需求，亦得於金管會認可後，選擇提前適用。</p>

合併公司現正持續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合併公司財務狀況與經營結果之影響，相關影響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合併公司預期下列其他尚未認可之新發布及修正準則不致對合併財務報告造成重大影響。

-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二十八號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九號「不具公共課責性之子公司：揭露」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九號之修正
- 國際會計準則第二十一號之修正「換算為高度通貨膨脹之表達貨幣」

瀚荃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本合併財務報告所採用之重大會計政策彙總說明如下。下列會計政策已一致適用於本合併財務報告之所有表達期間。

(一) 遵循聲明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以下簡稱「編製準則」)及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以下簡稱「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會計準則」)編製。

(二) 編製基礎

1. 衡量基礎

除下列資產負債表之重要項目外，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歷史成本為基礎編製：

- (1) 依公允價值衡量之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
- (2) 淨確定福利負債，係依退休基金資產之公允價值減除確定福利義務現值衡量。

2. 功能性貨幣及表達貨幣

合併公司係以營運所處主要經濟環境之貨幣為其功能性貨幣。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以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為表達。所有以新台幣表達之財務資訊除非另有說明者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三) 合併基礎

1. 合併財務報告編製原則

合併財務報告之編製主體包含本公司及本公司之子公司。

自取得子公司控制力之日起，開始將其財務報告納入合併財務報告，直至不再具有控制力之日為止。合併公司之內部交易、餘額及任何未實現收益與費用，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均已消除。子公司之綜合損益總額係分別歸屬至本公司業主及非控制權益，即使非控制權益因而成為虧損餘額亦然。

子公司之財務報告業已適當調整，俾使其會計政策與合併公司所使用之會計政策一致。

合併公司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之變動，未導致喪失控制者，作為與業主間之權益交易處理。非控制權益之調整數與所支付或收取對價公允價值間之差額，係直接認列於權益且歸屬於本公司業主。

瀚荃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2. 列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

投資公司 名稱	子公司名稱	業務性質	所持股權百分比		說明
			114.12.31	113.12.31	
本公司	CONTEC (B.V.I.) Corp. (CONTEC)	投資控股	100 %	100 %	
"	瀚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瀚雲科技)	物聯網及軟硬體系統整合服務	100 %	100 %	
"	Cvilux USA Corporation (Cvilux USA)	連接器及線纜組件等銷售	100 %	100 %	
"	Cvilux Korea Corp. (Cvilux Korea)	連接器及線纜組件等銷售	100 %	100 %	
"	瀚柔國際股份有限公司(瀚柔)	電子商務之開發銷售	100 %	100 %	
"	Cvilux Lao Co., Ltd (Cvilux Lao)	線纜組件製造銷售	46.00 %	46.00 %	
"	CVILUX VIETNAM COMPANY LIMITED (Cvilux Vietnam)	連接器製造銷售	100 %	100 %	
CONTEC	Cvilux (B.V.I.) Corp. (Cvilux (B.V.I.))	投資控股	100 %	100 %	
"	HICON (B.V.I.) Corp. (HICON)	投資控股	100 %	100 %	
Cvilux (B.V.I.)	東莞群翰電子有限公司(東莞群翰)	連接器、線纜組件及電子配件等製造銷售	100 %	100 %	
"	瀚荃電子(東莞)有限公司(瀚荃東莞)	連接器及線纜組件等製造銷售	100 %	100 %	
"	瀚荃科技(深圳)有限公司(瀚荃深圳)	連接器及線纜組件等銷售	100 %	100 %	
瀚荃東莞	廣東瀚揚投資有限公司(廣東瀚揚)	投資公司	30.77 %	- %	(註)
HICON	瀚荃電子科技(蘇州)有限公司(瀚荃蘇州)	連接器及線纜組件等製造銷售	100 %	100 %	
"	瀚荃電子科技(重慶)有限公司(瀚荃重慶)	連接器及線纜組件等製造銷售	42.86 %	42.86 %	
瀚荃蘇州	瀚荃電子科技(重慶)有限公司(瀚荃重慶)	連接器及線纜組件等製造銷售	57.14 %	57.14 %	
"	安徽瀚荃電子科技有限公司(安徽瀚荃)	連接器及線纜組件等製造銷售	100 %	100 %	
"	Cvilux Lao Co., Ltd (Cvilux Lao)	線纜組件製造銷售	50.00 %	50.00 %	
瀚荃重慶	廣東瀚揚投資有限公司(廣東瀚揚)	投資公司	69.23 %	- %	(註)
瀚雲科技	瀚雲信息科技(深圳)有限公司(瀚雲深圳)	物聯網及軟硬體系統整合服務	100 %	100 %	

(註)：瀚荃東莞於民國一四一年第一季以人民幣1,000千元取得廣東瀚揚投資有限公司9.09%之股權；瀚荃重慶於民國一四一年第一季以人民幣10,000千元取得廣東瀚揚投資有限公司90.91%之股權。瀚荃東莞於民國一四一年第二季以人民幣15,000千元參與廣東瀚揚現金增資，致瀚荃東莞對廣東瀚揚之持股比例由9.09%上升致61.54%；瀚荃重慶未參與增資致持股比例由原先之90.91%下降致38.46%。瀚荃重慶於民國一四一年第三季以人民幣10,000千元參與廣東瀚揚現金增資，致瀚荃重慶對廣東瀚揚之持股比例由38.46%上升至55.56%；瀚荃東莞未參與增資致持股比例由原先之61.54%下降至44.44%。瀚荃重慶於民國一四一年第四季以人民幣16,000千元參與廣東瀚揚現金增資，致瀚荃重慶對廣東瀚揚之持股比例由55.56%上升至69.23%；瀚荃東莞未參與增資，致持股比例由原先之44.44%下降至30.77%。

3. 未列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無。

(四) 外幣

1. 外幣交易

外幣交易依交易日之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於後續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以下稱報導日)，外幣貨幣性項目依當日之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以公允價值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依衡量公允價值當日之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以歷史成本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則依交易日之匯率換算。

瀚荃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換算所產生之外幣兌換差異通常係認列於損益，惟以下情況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 (1)指定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
- (2)指定為國外營運機構淨投資避險之金融負債於避險有效範圍內；或
- (3)合格之現金流量避險於避險有效範圍內。

2. 國外營運機構

國外營運機構之資產及負債，包括收購時產生之商譽及公允價值調整，係依報導日之匯率換算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表達貨幣(即新台幣)；除高度通貨膨脹經濟者外，收益及費損項目係依當期平均匯率換算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表達貨幣(即新台幣)，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均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

當處分國外營運機構致喪失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響時，與該國外營運機構相關之累計兌換差額係全數重分類為損益。部分處分含有國外營運機構之關聯企業或合資之投資時，相關累計兌換差額則按比例重分類至損益。

對國外營運機構之貨幣性應收或應付項目，若尚無清償計畫且不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予以清償時，其所產生之外幣兌換損益視為對該國外營運機構淨投資之一部分而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

(五) 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分類標準

合併公司對符合下列條件之一之資產列為流動資產，非屬流動資產之所有其他資產則列為非流動資產：

1. 預期於其正常營業週期中實現該資產，或意圖將其出售或消耗；
2.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該資產；
3. 預期於報導期間後十二個月內實現該資產；或
4. 該資產為現金或約當現金(如國際會計準則第7號所定義)，除非於報導期間後至少十二個月將該資產交換或用以清償負債受到限制。

合併公司對符合下列條件之一之負債列為流動負債，非屬流動負債之所有其他負債則列為非流動負債：

1. 預期將於正常營業週期中清償該負債；
2.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該負債；
3. 該負債於報導期間後十二個月內到期清償；或
4. 於報導期間結束日不具有將該負債之清償遞延至報導期間後至少十二個月之權利。

(六) 現金及約當現金

現金包括庫存現金及活期存款。約當現金係指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甚小之短期並具高度流動性之投資。定期存款符合前述定義且持有目的係滿足短期現金承諾而非投資或其他目的者，列報於約當現金。

瀚荃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七)金融工具

應收帳款及所發行之債務證券原始係於產生時認列。所有其他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原始係於合併公司成為金融工具合約條款之一方時認列。非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除不包含重大財務組成部分之應收帳款外)或金融負債原始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於該取得或發行之交易成本衡量。不包含重大財務組成部分之應收帳款原始係按交易價格衡量。

1.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之購買或出售符合慣例交易者，合併公司對以相同方式分類之金融資產，其所有購買及出售一致地採交易日會計處理。

合併公司之金融資產係分類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合併公司僅於改變管理金融資產之經營模式時，始自下一個報導期間之首日起重分類所有受影響之金融資產。

(1)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同時符合下列條件，且未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時，係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 係在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為目的之經營模式下持有該金融資產。
- 該金融資產之合約條款產生特定日期之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

該等資產後續以原始認列金額加減計採有效利息法計算之累積攤銷數，並調整任何備抵損失之攤銷後成本衡量。利息收入、外幣兌換損益及減損損失係認列於損益。除列時，將利益或損失列入損益。

(2)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債務工具投資同時符合下列條件，且未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時，係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 係在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及出售為目的之經營模式下持有該金融資產。
- 該金融資產之合約條款產生特定日期之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

合併公司於原始認列時，可作一不可撤銷之選擇，將非持有供交易之權益工具投資後續公允價值變動列報於其他綜合損益。前述選擇係按逐項工具基礎所作成。

屬債務工具投資者後續按公允價值衡量。按有效利息法計算之利息收入、外幣兌換損益及減損損失認列於損益，其餘淨利益或損失係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於除列時，累計之其他綜合損益金額重分類至損益。

瀚荃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屬權益工具投資者後續按公允價值衡量。股利收入(除非明顯代表部分投資成本之回收)係認列於損益。其餘淨利益或損失係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且不重分類至損益。

權益投資之股利收入於合併公司有權利收取股利之日認列(通常係除息日)。

(3)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非屬上述按攤銷後成本衡量或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係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包括衍生性金融資產。合併公司於原始認列時，為消除或重大減少會計配比不當，得不可撤銷地將符合按攤銷後成本衡量或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條件之金融資產，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該等資產後續按公允價值衡量，其淨利益或損失(包含任何股利及利息收入)係認列為損益。

(4)金融資產減損

合併公司針對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包括現金及約當現金、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其他應收款、存出保證金及其他金融資產等)之預期信用損失認列備抵損失。

下列金融資產係按十二個月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其餘係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

- 判定債務證券於報導日之信用風險低；及
- 其他債務證券及銀行存款之信用風險(即金融工具之預期存續期間發生違約之風險)自原始認列後未顯著增加。

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之備抵損失係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

於判定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是否已顯著增加時，合併公司考量合理且可佐證之資訊(無需過度成本或投入即可取得)，包括質性及量化資訊，及根據合併公司之歷史經驗、信用評估及前瞻性資訊所作之分析。

若合約款項逾期超過180天，合併公司假設金融資產之信用風險已顯著增加。

若合約款項逾期超過一年，或借款人不太可能履行其信用義務支付全額款項予合併公司時，合併公司視為該金融資產發生違約。

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係指金融工具預期存續期間所有可能違約事項產生之預期信用損失。

瀚荃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十二個月預期信用損失係指金融工具於報導日後十二個月內可能違約事項所產生之預期信用損失(或較短期間，若金融工具之預期存續期間短於十二個月時)。

衡量預期信用損失之最長期間為合併公司暴露於信用風險之最長合約期間。

預期信用損失為金融工具預期存續期間信用損失之機率加權估計值。信用損失係按所有現金短收之現值衡量，亦即合併公司依據合約可收取之現金流量與合併公司預期收取之現金流量之差額。預期信用損失係按金融資產之有效利率折現。

於每一報導日合併公司評估按攤銷後成本衡量金融資產及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證券是否有信用減損。對金融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具有不利影響之一項或多項事項已發生時，該金融資產已信用減損。金融資產已信用減損之證據包括有關下列事項之可觀察資料：

- 借款人或發行人之重大財務困難；
- 違約，諸如延滯或逾期超過一年；
- 因與借款人之財務困難相關之經濟或合約理由，合併公司給予借款人原本不會考量之讓步；
- 借款人很有可能會聲請破產或進行其他財務重整；或
- 由於財務困難而使該金融資產之活絡市場消失。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除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外之備抵損失係自資產之帳面金額中扣除。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債務工具投資之備抵損失係調整損益及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而不減少資產之帳面金額)。

當合併公司對回收金融資產整體或部分無法合理預期時，係直接減少其金融資產總帳面金額。對公司戶，合併公司係以是否合理預期可回收之基礎個別分析沖銷之時點及金額。合併公司預期已沖銷金額將不會重大迴轉。然而，已沖銷之金融資產仍可強制執行，以符合合併公司回收逾期金額之程序。

(5)金融資產之除列

合併公司僅於對來自該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終止，或已移轉金融資產且該資產所有權幾乎所有之風險及報酬已移轉予其他企業，或既未移轉亦未保留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且未保留該金融資產之控制時，始將金融資產除列。

合併公司簽訂移轉金融資產之交易，若保留已移轉資產所有權之所有或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則仍持續認列於資產負債表。

瀚荃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2.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

(1)金融負債

金融負債係分類為攤銷後成本或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負債若屬持有供交易、衍生工具或於原始認列時指定，則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係以公允價值衡量，且相關淨利益及損失，包括任何利息費用，係認列於損益。

其他金融負債後續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衡量。利息費用及兌換損益係認列於損益。除列時之任何利益或損失亦係認列於損益。

(2)複合金融工具

本公司所發行之複合金融工具係持有人擁有選擇權可轉換為股本之轉換公司債(以新台幣計價)，其發行股份之數量並不會隨其公允價值變動而有所不同。

複合金融工具負債組成部分，其原始認列金額係以不包括權益轉換權之類似資產負債之公允價值衡量。權益組成部分之原始認列金額則以整體複合金融工具公允價值與負債組成部分公允價值二者間之差額衡量。任何直接可歸屬之交易成本依原始負債及權益之帳面金額比例，分攤至負債及權益組成部分。

原始認列後，複合金融工具之負債組成部分係採有效利率法以攤銷後成本衡量。複合金融工具之權益組成部分，原始認列後不予重新衡量。

與金融負債相關之利息係認列為損益。金融負債於轉換時重分類為權益，其轉換不認列損益。

(3)金融負債之除列

合併公司係於合約義務已履行、取消或到期時，除列金融負債。當金融負債條款修改且修改後負債之現金流量有重大差異，則除列原金融負債，並以修改後條款為基礎按公允價值認列新金融負債。

除列金融負債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支付或應支付對價總額(包含任何所移轉之非現金資產或承擔之負債)間之差額認列為損益。

(4)金融資產及負債之互抵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僅於本公司目前有法律上有可執行之權利進行互抵及有意圖以淨額交割或同時變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方予以互抵並以淨額表達於資產負債表。

(八)存 貨

存貨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成本包括使其達可供使用的地點及狀態所發生之取得、產製或加工成本及其他成本，並採加權平均法計算。製成品及在製品存貨之成本包括依適當比例按正常產能分攤之製造費用。

淨變現價值係指正常營業下之估計售價減除估計完工尚需投入之估計成本及完成出售所需之估計成本後之餘額。

瀚荃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九)投資關聯企業

關聯企業係指合併公司對其財務及營運政策具有重大影響力，但非控制或聯合控制者。本公司對於關聯企業之權益採用權益法處理。權益法下，原始取得時係依成本認列，投資成本包含交易之成本。投資關聯企業之帳面金額包括原始投資時所辨認之商譽，減除任何累計減損損失。

合併財務報告包括自具有重大影響力之日起至喪失重大影響力之日止，於進行與合併公司會計政策一致性之調整後，合併公司依權益比例認列各該投資關聯企業之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之金額。當關聯企業發生非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之權益變動且不影響本公司對其之持股比例時，本公司將歸屬於本公司可享有關聯企業份額下之權益變動按持股比例認列為資本公積。

合併公司與關聯企業間之交易所產生之未實現利益及損失，僅在非關係人投資者對關聯企業之權益範圍內，認列於企業財務報表。

當合併公司依比例應認列關聯企業之損失份額等於或超過其在關聯企業之權益時，即停止認列其損失，而僅於發生法定義務、推定義務或已代該被投資公司支付款項之範圍內，認列額外之損失及相關負債。

合併公司自其投資不再為關聯企業之日起停止採用權益法，並按公允價值衡量保留權益，保留權益之公允價值及處分價款與停止採用權益法當日之投資帳面金額之差額，認列於當期損益。對於先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中與該投資有關之所有金額，其會計處理之基礎與關聯企業若直接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所必須遵循之基礎相同，亦即若先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利益或損失，於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時須被重分類為損益（或保留盈餘），則當企業停止採用權益法時，將該利益或損失自權益重分類至損益（或保留盈餘）。若合併公司對關聯企業之所有權權益減少，但持續適用權益法，則合併公司將與該所有權權益之減少有關而先前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利益或損失，按上述方式依減少比例作重分類調整。

(十)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認列與衡量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項目係依成本減累計折舊及任何累計減損衡量。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重大組成部分耐用年限不同時，則視為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單獨項目(主要組成部分)處理。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處分利益或損失係認列於損益。

2.後續成本

後續支出僅於其未來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合併公司時始予以資本化。

瀚荃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3.折 舊

折舊係依資產成本減除殘值計算，並採直線法於每一組成部分之估計耐用年限內認列於損益。

土地不予提列折舊。

當期及比較期間之估計耐用年限如下：

- | | |
|----------|-------|
| (1)房屋及建築 | 3~55年 |
| (2)機器設備 | 2~15年 |
| (3)其他設備 | 3~10年 |

合併公司於每一報導日檢視折舊方法、耐用年限及殘值，於必要時適當調整。

(十一)租 賃

合併公司係於合約成立日評估合約是否係屬或包含租賃，若合約轉讓對已辨認資產之使用之控制權一段時間以換得對價，則合約係屬或包含租賃。

1.承租人

合併公司於租賃開始日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使用權資產係以成本為原始衡量，該成本包含租賃負債之原始衡量金額，調整租賃開始日或之前支付之任何租賃給付，並加計所發生之原始直接成本及為拆卸、移除標的資產及復原其所在地點或標的資產之估計成本，同時減除收取之任何租賃誘因。

使用權資產後續於租賃開始日至使用權資產之耐用年限屆滿時或租賃期間屆滿時兩者之較早者以直線法提列折舊。此外，合併公司定期評估使用權資產是否發生減損並處理任何已發生之減損損失，並於租賃負債發生再衡量的情況下配合調整使用權資產。

租賃負債係以租賃開始日尚未支付之租賃給付之現值為原始衡量。若租賃隱含利率容易確定，則折現率為該利率，若並非容易確定，則使用合併公司之增額借款利率。一般而言，合併公司係採用其增額借款利率為折現率。

計入租賃負債衡量之租賃給付包括：

- (1)固定給付，包括實質固定給付；
- (2)取決於某項指數或費率之變動租賃給付，採用租賃開始日之指數或費率為原始衡量；
- (3)預期支付之殘值保證金額；及
- (4)於合理確定將行使購買選擇權或租賃終止選擇權時之行使價格或所須支付之罰款。

租賃負債後續係以有效利息法計提利息，並於發生以下情況時再衡量其金額：

- (1)用以決定租賃給付之指數或費率變動導致未來租賃給付有變動；
- (2)預期支付之殘值保證金額有變動；
- (3)標的資產購買選擇權之評估有變動；

瀚荃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4)對是否行使延長或終止選擇權之估計有所變動，而更改對租賃期間之評估；

(5)租賃標的、範圍或其他條款之修改。

租賃負債因前述用以決定租賃給付之指數或費率變動、殘值保證金額有變動以及購買、延長或終止選擇權之評估變動而再衡量時，係相對應調整使用權資產之帳面金額，並於使用權資產之帳面金額減至零時，將剩餘之再衡量金額認列於損益中。

對於減少租賃範圍之租賃修改，則係減少使用權資產之帳面金額以反映租賃之部分或全面終止，並將其與租賃負債再衡量金額間之差額則認列於損益中。

合併公司將不符合投資性不動產定義之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分別以單行項目表達於資產負債表中。

若協議包含租賃及非租賃組成，合併公司係以相對單獨價格為基礎將合約中之對價分攤至個別租賃組成部份。惟，於承租土地及建物時，合併公司選擇不區分非租賃組成部分而將租賃組成部分及非租賃組成部分視為單一租賃組成部分處理。

針對其他設備租賃之短期租賃及低價值標的資產租賃，合併公司選擇不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而係將相關租賃給付依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內認列為費用。

2.出租人

合併公司為出租人之交易，係於租賃成立日將租賃合約依其是否移轉附屬於標的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與報酬分類，若是則分類為融資租賃，否則分類為營業租賃。於評估時，合併公司考量包括租賃期間是否涵蓋標的資產經濟年限之主要部分等相關特定指標。

若合併公司為轉租出租人，則係分別處理主租賃及轉租交易，並以主租賃所產生之使用權資產評估轉租交易之分類。若主租賃為短期租賃並適用認列豁免，則應將其轉租交易分類為營業租賃。

若協議包含租賃及非租賃組成部分，合併公司使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五號之規定分攤合約中之對價。

(十二)無形資產

1.認列及衡量

收購子公司產生之商譽係以成本減累計減損予以衡量。

研究活動相關支出於發生時認列為損益。

發展支出僅於其能可靠衡量、產品或流程之技術或商業可行性已達成、未來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本公司，及本公司意圖且具充足資源以完成該發展且加以使用或出售該資產時，始予以資本化。其他發展支出則於發生時認列於損益。原始認列後，資本化之發展支出以其成本減除累計攤銷及累計減損後之金額衡量。

合併公司取得其他有限耐用年限之無形資產，係以成本減除累計攤銷與累計減損後之金額衡量。

瀚荃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2.後續支出

後續支出僅於可增加相關特定資產之未來經濟效益時始予以資本化。所有其他支出於發生時認列於損益，包括內部發展之商譽及品牌。

3.攤銷

除商譽外，並自無形資產自達可供使用狀態起，依估計耐用年限採直線法攤銷，攤銷數認列於損益。

合併公司之無形資產主係連接器之專利權、商標權及電腦軟體，依估計耐用年限2~5年按直線法攤銷。

合併公司於每一報導日檢視無形資產之攤銷方法、耐用年限及殘值，並於必要時適當調整。

(十三)非金融資產減損

合併公司於每一報導日評估是否有跡象顯示非金融資產（除存貨及遞延所得稅資產外）之帳面金額可能有減損。若有任一跡象存在，則估計該資產之可回收金額。商譽係每年定期進行減損測試。

為減損測試之目的，係將現金流入大部分獨立於其他個別資產或資產群組之現金流入之一組資產作為最小可辨認資產群組。企業合併取得之商譽係分攤至預期可自合併綜效受益之各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群組。

可回收金額為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公允價值減處分成本與其使用價值孰高者。於評估使用價值時，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係以稅前折現率折算至現值，該折現率應反映現時市場對貨幣時間價值及對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特定風險之評估。

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若低於帳面金額，則認列減損損失。

減損損失係立即認列於當期損益，且係先減少該現金產生單位受攤商譽之帳面金額，次就該單位內其他各資產帳面金額之比例減少各該資產帳面金額。

商譽減損損失不予迴轉。商譽以外之非金融資產則僅在不超過該資產若未於以前年度認列減損損失時所決定之帳面金額（減除折舊或攤銷）之範圍內迴轉。

(十四)收入之認列

1.客戶合約之收入

收入係按移轉商品或勞務而預期有權取得之對價衡量。合併公司係於對商品或勞務之控制移轉予客戶而滿足履約義務時認列收入。合併公司依主要收入項目說明如下：

瀚荃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1)銷售商品

合併公司製造電子零組件，並銷售予產品製造廠商。合併公司係於對產品之控制移轉時認列收入。該產品之控制移轉係指產品已交付給客戶，客戶能完全裁決產品之銷售通路及價格，且已無會影響客戶接受該產品之未履行義務。交付係發生於產品運送至特定地點，其陳舊過時及損失風險已移轉予客戶，及客戶已依據銷售合約接受產品，驗收條款已失效，或合併公司有客觀證據認為已滿足所有驗收條件時。

合併公司於交付商品時認列應收帳款，因合併公司在該時點具無條件收取對價之權利。

(2)財務組成部分

合併公司預期所有客戶合約移轉商品或勞務予客戶之時間與客戶為該商品或勞務付款之時間間隔皆不超過一年，因此，合併公司不調整交易價格之貨幣時間價值。

(十五)政府補助

合併公司係於可收到政府補助時，將該未附帶條件之補助認列為營業外收入。針對其他與資產有關之補助，合併公司係於可合理確信將遵循政府補助所附加之條件，且將可收到該項補助時，按公允價值認列於資產減項，並於資產耐用年限內依有系統之基礎將該折舊費用減項。補償合併公司所發生費用或損失之政府補助，係依有系統之基礎與相關之費用同期認列於損益。

(十六)員工福利

1.確定提撥計畫

確定提撥退休金計畫之提撥義務係於員工提供服務期間內認列為費用。

2.確定福利計畫

合併公司對確定福利計畫之淨義務係分別針對各項福利計畫以員工當期或以前期間服務所賺得之未來福利金額折算為現值計算，並減除任何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

確定福利義務每年由合格精算師以預計單位福利法精算。當計算結果對本公司可能有利時，認列資產係以從該計畫退還提撥金或對該計畫減少未來提撥金之形式可得之任何經濟效益之現值為限。計算經濟效益現值時，係考量任何最低資金提撥要求。

淨確定福利負債之再衡量數，包含精算損益、計畫資產報酬（不包括利息），及資產上限影響數之任何變動（不包括利息）係立即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累計於保留盈餘。合併公司決定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之淨利息費用（收入），係使用年度報導期間開始時所決定之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及折現率。確定福利計畫之淨利息費用及其他費用係認列於損益。

瀚荃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計畫修正或縮減時，所產生與前期服務成本或縮減利益或損失相關之福利變動數，係立即認列為損益。本公司於清償發生時，認列確定福利計畫之清償損益。

(十七)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權益交割之股份基礎給付協議以給與日之公允價值，於該獎酬之既得期間內，認列費用並增加相對權益。認列之費用係隨預期符合服務條件及非市價既得條件之獎酬數量予以調整；而最終認列之金額係以既得日符合服務條件及非市價既得條件之獎酬數量為基礎衡量。

有關股份基礎給付獎酬之非既得條件，已反映於股份基礎給付給與日公允價值之衡量，且預期與實際結果間之差異無須作核實調整。

現金交割之股份增值權應給付予員工之公允價值金額，係於員工達到可無條件取得報酬之期間內，認列費用並增加相對負債。於各報導日及交割日依股份增值權之公允價值重新衡量該負債，其任何變動係認列為損益。

合併公司股份基礎給付之給與日為董事會通過認購價格且核准員工得認購股數之日。

(十八) 庫藏股票

合併公司收回已發行之股票，依買回時所支付之對價（包括可直接歸屬成本），以稅後淨額認列為「庫藏股票」，作為權益之減項。處分庫藏股票處分價格高於帳面金額，其差額列為「資本公積－庫藏股票交易」，處分價格低於帳面金額，其差額則沖抵同種類庫藏股票之交易所產生之資本公積，如有不足，則借記保留盈餘。

庫藏股票於註銷時，按股權比例借記「資本公積－股票行溢價」與「股本」，其帳面金額如高於面值與股票發行溢價之合計數時，其差額則沖抵同種類庫藏股票所產生之資本公積，如有不足，則沖抵保留盈餘；其帳面金額低於面值與股票發行溢價之合計數者，則貸記同種類庫藏股票交易所產生之資本公積。

(十九) 所得稅

所得稅包括當期及遞延所得稅。除與企業合併、直接認列於權益或其他綜合損益之項目相關者外，當期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應認列於損益。

合併公司判斷與所得稅相關之利息或罰款（包括不確定之稅務處理）不符合所得稅之定義，因此係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三十七號之會計處理。

當期所得稅包括依據當年度課稅所得(損失)計算之預計應付所得稅或應收退稅款，及任何對以前年度應付所得稅或應收退稅款之調整。其金額係反映所得稅相關不確定性後，按報導日之法定稅率或實質性立法之稅率衡量預期將支付或收取款項之最佳估計值。

瀚荃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遞延所得稅係就資產及負債於報導日之帳面金額與其課稅基礎之暫時性差異予以衡量認列。下列情況產生之暫時性差異不予認列遞延所得稅：

- 1.非屬企業合併之交易原始認列之資產或負債，且於交易當時不影響會計利潤及課稅所得（損失）且並未產生相等之應課稅及可減除暫時性差異者；
- 2.因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權益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合併公司可控制暫時性差異迴轉之時點且很有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不會迴轉者；以及
- 3.商譽原始認列所產生之應課稅暫時性差異。

對於未使用之課稅損失及未使用所得稅抵減遞轉後期，與可減除暫時性差異，在很有可能有未來課稅所得可供使用之範圍內，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並於每一報導日予以重評估，就相關所得稅利益非屬很有可能實現之範圍內予以調減；或在變成很有可能有足夠課稅所得之範圍內迴轉原已減少之金額。

遞延所得稅係以預期暫時性差異迴轉時之稅率衡量，採用報導日之法定稅率或實質性立法稅率為基礎。

合併公司僅於同時符合下列條件時，始將遞延所得稅資產及遞延所得稅負債互抵：

- 1.有法定執行權將當期所得稅資產及當期所得稅負債互抵；且
- 2.遞延所得稅資產及遞延所得稅負債與下列由同一稅捐機關課徵所得稅之納稅主體之一有關：
 - (1)同一納稅主體；或
 - (2)不同納稅主體，惟各主體意圖在重大金額之遞延所得稅資產預期回收及遞延所得稅負債預期清償之每一未來期間，將當期所得稅負債及資產以淨額基礎清償，或同時實現資產及清償負債。

(二十)每股盈餘

合併公司列示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基本及稀釋每股盈餘。合併公司基本每股盈餘係以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損益，除以當期加權平均流通在外普通股股數計算之。稀釋每股盈餘則係將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損益及加權平均流通在外普通股股數，分別調整所有潛在稀釋普通股之影響後計算之。合併公司之潛在稀釋普通股為員工認股權及尚未經董事會決議且得採股票發放之員工酬勞。

(二十一)部門資訊

營運部門係合併公司之組成部分，從事可能賺得收入並發生費用(包括與合併公司內其他組成部分間交易相關之收入及費用)之經營活動。所有營運部門之營運結果均定期由合併公司主要營運決策者複核，以制定分配資源予該部門之決策並評量其績效。各營運部門均具單獨之財務資訊。

瀚荃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管理階層依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編製本合併財務報告時，必須對未來（包括氣候相關風險及機會）作出判斷及估計，其將對會計政策之採用及資產、負債、收益及費用之報導金額有所影響。實際結果可能與估計存有差異。

管理階層持續檢視估計及基本假設，其與合併公司之風險管理及氣候相關承諾一致，估計值之變動係於變動期間及受影響之未來期間推延認列。

本合併財務報告未有會計政策涉及重大判斷，而認列金額有重大影響之資訊。

本合併財務報告未有因假設及估計之不確定性具有導致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於下一個財務年度大幅變動之重大風險。

合併公司之會計政策及揭露包含採用公允價值衡量某些金融資產及負債。合併公司財務部門之金融工具評價小組負責進行獨立之公允價值驗證，藉獨立來源資料作為評估結果並訂市場所態、確認資料來源係獨立、可靠、與其他資訊一致，並定期更新評價模型所需輸入值及資料及其他任何必要之公允價值調整，以確保評價結果係為合理。

合併公司自衡量其資產及負債時，若可能使用市場可觀察之輸入值。公允價值之等級係以評價技術使用之輸入值為依據劃分類如下：

- (一)第一級：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未經調整)。
- (二)第二級：除包含於第一級之公開報價外，資產或負債之輸入參數係直接(即價格)或間接(即由價格推導而得)可觀察。
- (三)第三級：資產或負債之輸入參數非基於可觀察之市場資料(非可觀察參數)。

若發生公允價值各等級間之移轉事項或情況，合併公司於報告日認列該移轉。衡量公允價值所採用假設之相關資訊請詳附註六(二十四)金融工具。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一)現金及約當現金

	<u>114.12.31</u>	<u>113.12.31</u>
現金	\$ 2,116	2,272
活期存款	1,887,743	2,151,836
定期存款	<u>582,016</u>	<u>172,556</u>
	<u>\$ 2,471,875</u>	<u>2,326,664</u>

合併公司金融資產之信用風險及市場風險資訊請詳附註六(二十四)。

瀚荃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二)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u>114.12.31</u>	<u>113.12.31</u>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非衍生金融資產		
基金	\$ 5,785	5,819
國外公司債	16,160	18,387
國外上市公司股票	1,662	1,506
私募基金	4,989	-
指定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國外上市公司特別股	-	574
	<u>\$ 28,596</u>	<u>26,286</u>

(1)信用風險及市場風險資訊請詳附註六(二十四)。

(2)上述金融資產均未有提供作質押擔保之情事。

(三)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u>114.12.31</u>	<u>113.12.31</u>
定期存款－流動	<u>\$ 468,921</u>	<u>514,280</u>

1.信用風險資訊請詳附註六(二十四)。

2.上述定期存款未有提供作質押擔保之情事。

(四)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

	<u>114.12.31</u>	<u>113.12.31</u>
應收票據	\$ 9,744	7,218
應收帳款	1,093,065	1,041,826
應收帳款－關係人	4,642	1,440
小計	1,107,451	1,050,484
減：備抵損失	(20,012)	(13,797)
	<u>\$ 1,087,439</u>	<u>1,036,687</u>

瀚荃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合併公司針對所有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採用簡化作法估計預期信用損失，亦即使用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衡量，為此衡量目的，該等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係按代表客戶依據合約條款支付所有到期金額能力之共同信用風險特性予以分組，並已納入前瞻性之資訊。合併公司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之預期信用損失分析如下：

	114.12.31		
	應收票據及帳款 帳面金額	加權平均預期 信用損失率	備抵存續期間 預期信用損失
未逾期	\$ 1,009,468	0%~0.06%	6,348
逾期30天以下	60,363	0.43%~13.17%	976
逾期31~90天	16,089	1.91%~54.73%	1,949
逾期91~180天	5,575	23.02%~74.53%	2,172
逾期181~365天	14,777	50%~81.97%	7,388
逾期366天以上	1,179	100%	1,179
	<u>\$ 1,107,451</u>		<u>20,012</u>

	113.12.31		
	應收票據及帳款 帳面金額	加權平均預期 信用損失率	備抵存續期間 預期信用損失
未逾期	\$ 957,993	0%~0.08%	5,965
逾期30天以下	61,161	0%~13.17%	1,575
逾期31~90天	10,742	0%~76.13%	1,313
逾期91~180天	14,103	3.3%~94.99%	774
逾期181~365天	4,630	50%	2,315
逾期366天以上	1,855	100%	1,855
	<u>\$ 1,050,484</u>		<u>13,797</u>

合併公司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之備抵損失變動表如下：

	114年度	113年度
期初餘額	\$ 13,797	12,851
認列之減損損失	6,233	1,514
本年度因無法收回而沖銷之金額	-	(848)
外幣換算	(18)	280
期末餘額	<u>\$ 20,012</u>	<u>13,797</u>

合併公司之應收票據及帳款未有設定質押作為借款擔保或貼現之情形，其餘市場風險資訊請詳附註六(二十四)。

瀚荃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五)其他應收款

	<u>114.12.31</u>	<u>113.12.31</u>
其他應收款	\$ 22,127	16,558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u>1,939</u>	<u>3</u>
小計	24,066	16,561
減：備抵損失	<u>(10,979)</u>	<u>(10,935)</u>
	<u><u>\$ 13,087</u></u>	<u><u>5,626</u></u>

合併公司之其他應收款未有提供作質押擔保之情形，其餘市場風險資訊請詳附註

六(二十四)。

(六)存貨

1.明細如下：

	<u>114.12.31</u>	<u>113.12.31</u>
製成品	\$ 306,177	284,587
在製品	108,725	86,681
原料	57,667	69,690
物料	8,194	7,308
商品	<u>38,381</u>	<u>17,516</u>
	<u><u>\$ 519,144</u></u>	<u><u>465,782</u></u>

2.除列為已銷售成本之存貨成本外，其他認列為當期成本(或減少認列當期成本)之相關明細如下：

	<u>114年度</u>	<u>113年度</u>
存貨跌價損失(迴升利益)	\$ (12,216)	28,256
未分攤製造費用	25,201	20,382
存貨報廢損失	8,668	5,953
出售下腳料利益	(133,769)	(111,471)
存貨盤虧	<u>(11)</u>	<u>72</u>
	<u><u>\$ (112,127)</u></u>	<u><u>(56,808)</u></u>

3.上述存貨跌價回升利益主係已提列存貨跌價損失之存貨去化所致。

4.合併公司之存貨均未有提供作質押擔保之情形。

瀚荃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七)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投資貸餘)

合併公司於報導日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投資貸餘)列示如下：

	114.12.31	113.12.31
關聯企業	\$ 6,310	9,050
關聯企業	\$ -	(2,833)

1.關聯企業

合併公司於民國一一〇年四月三十日以7,756千元取得深圳瑞康瀚雲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簡稱瑞康瀚雲)42.76%之股份，並因而取得該公司之重大影響力。瑞康瀚雲於民國一一二年第二季、第三季、第四季、民國一一三年第一季及第二季辦理現金增資，合併公司未參與增資致持股比例由原先之42.76%下降至22.91%，並於民國一一三年度及一一二年度分別認列資本公積7,056千元及1,120千元。截至民國一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共計認列資本公積8,176千元。

合併公司於民國一一四年十月二十五日處分瑞康瀚雲22.91%之股份，並將處分價款與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帳面金額之差額及未依持股比例所認列之資本公積等，全數認列於當期損益。合併公司於民國一一四年度，因前述交易認列計11,050千元。

合併公司於民國一一二年九月以8,830千元取得元瀚傳感技術(東莞)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元瀚傳感)20.83%之股份，並因而取得該公司之重大影響力。元瀚傳感於民國一一二年第四季辦理現金增資，合併公司未參與增資致持股比例由20.83%下降至19.98%，並認列資本公積1千元。另，合併公司於民國一一四年第三季以9千元自第三方購入取得元瀚傳感之股份，致持股比例由19.98%上升至20%。截至民國一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共計認列資本公積1千元。

合併公司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屬個別不重大者，其彙總財務資訊如下，該等財務資訊係於合併公司之合併財務報告中所包含之金額：

	114.12.31	113.12.31
對個別不重大關聯企業之權益之期末彙總帳面金額	\$ 6,310	6,217
	114年度	113年度
歸屬於合併公司之份額：		
本期淨損	\$ (2,429)	(1,286)
其他綜合損益	-	-
綜合損益總額	\$ (2,429)	(1,286)

2.擔保

合併公司之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未有提供作質押擔保之情形。

瀚荃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八)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變動明細如下：

	土 地	房屋及建築	機器設備	其他設備	未完工程	總 計
成本或認定成本：						
民國114年1月1日餘額	\$ 90,472	596,291	1,456,843	123,712	25,787	2,293,105
增 添	-	4,434	59,822	9,906	59,337	133,499
處 分	-	(9,797)	(29,136)	(9,595)	-	(48,528)
重分類	-	928	18,163	609	(15,344)	4,356
匯率變動之影響	-	1,305	(3,542)	35	1,779	(423)
民國114年12月31日餘額	<u>\$ 90,472</u>	<u>593,161</u>	<u>1,502,150</u>	<u>124,667</u>	<u>71,559</u>	<u>2,382,009</u>
民國113年1月1日餘額	\$ 90,472	601,441	1,419,015	118,725	6,818	2,236,471
增 添	-	7,153	66,285	9,396	25,067	107,901
處 分	-	(27,597)	(31,331)	(6,948)	-	(65,876)
重分類	-	-	8,100	-	(6,433)	1,667
匯率變動之影響	-	15,294	(5,226)	2,539	335	12,942
民國113年12月31日餘額	<u>\$ 90,472</u>	<u>596,291</u>	<u>1,456,843</u>	<u>123,712</u>	<u>25,787</u>	<u>2,293,105</u>
折 舊：						
民國114年1月1日餘額	\$ -	269,467	930,637	96,716	-	1,296,820
折 舊	-	30,963	117,881	9,905	-	158,749
處 分	-	(9,797)	(26,139)	(9,220)	-	(45,156)
匯率變動之影響	-	1,448	(6,791)	130	-	(5,213)
民國114年12月31日餘額	<u>\$ -</u>	<u>292,081</u>	<u>1,015,588</u>	<u>97,531</u>	<u>-</u>	<u>1,405,200</u>
民國113年1月1日餘額	\$ -	253,169	857,302	89,353	-	1,199,824
折 舊	-	36,884	126,625	12,014	-	175,523
處 分	-	(27,583)	(30,132)	(6,734)	-	(64,449)
匯率變動之影響	-	6,997	(23,158)	2,083	-	(14,078)
民國113年12月31日餘額	<u>\$ -</u>	<u>269,467</u>	<u>930,637</u>	<u>96,716</u>	<u>-</u>	<u>1,296,820</u>
帳面價值：						
民國114年12月31日餘額	<u>\$ 90,472</u>	<u>301,080</u>	<u>486,562</u>	<u>27,136</u>	<u>71,559</u>	<u>976,809</u>
民國113年1月1日餘額	<u>\$ 90,472</u>	<u>348,272</u>	<u>561,713</u>	<u>29,372</u>	<u>6,818</u>	<u>1,036,647</u>
民國113年12月31日餘額	<u>\$ 90,472</u>	<u>326,824</u>	<u>526,206</u>	<u>26,996</u>	<u>25,787</u>	<u>996,285</u>

2.合併公司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已作為長期借款擔保之明細，請詳附註八。

瀚荃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九)預付設備款

變動明細如下：

	<u>114年度</u>	<u>113年度</u>
期初餘額	\$ 15,537	2,529
單獨取得	13,296	15,506
重分類轉出	(7,984)	(2,488)
轉列費用	(5,089)	(103)
匯率變動之影響	<u>(251)</u>	<u>93</u>
期末餘額	<u>\$ 15,509</u>	<u>15,537</u>

(十)使用權資產

合併公司承租土地、房屋及建築等之成本、折舊及減損損失，其變動明細如下：

	<u>土 地</u>	<u>房屋及建築</u>	<u>總 計</u>
使用權資產成本：			
民國114年1月1日餘額	\$ 59,682	185,814	245,496
增 添	110,022	62,620	172,642
減 少	-	(126,181)	(126,181)
匯率變動之影響	<u>4,818</u>	<u>(2,611)</u>	<u>2,207</u>
民國114年12月31日餘額	<u>\$ 174,522</u>	<u>119,642</u>	<u>294,164</u>
民國113年1月1日餘額	\$ 58,217	198,380	256,597
增 添	-	50,994	50,994
減 少	-	(69,876)	(69,876)
匯率變動之影響	<u>1,465</u>	<u>6,316</u>	<u>7,781</u>
民國113年12月31日餘額	<u>\$ 59,682</u>	<u>185,814</u>	<u>245,496</u>
使用權資產之折舊及減損損失：			
民國114年1月1日餘額	\$ 8,205	142,564	150,769
本期折舊	2,162	44,002	46,164
減 少	-	(125,986)	(125,986)
匯率變動之影響	<u>95</u>	<u>(3,004)</u>	<u>(2,909)</u>
民國114年12月31日餘額	<u>\$ 10,462</u>	<u>57,576</u>	<u>68,038</u>
民國113年1月1日餘額	\$ 6,366	159,282	165,648
本期折舊	1,648	44,257	45,905
減 少	-	(66,144)	(66,144)
匯率變動之影響	<u>191</u>	<u>5,169</u>	<u>5,360</u>
民國113年12月31日餘額	<u>\$ 8,205</u>	<u>142,564</u>	<u>150,769</u>
帳面價值：			
民國114年12月31日餘額	<u>\$ 164,060</u>	<u>62,066</u>	<u>226,126</u>
民國113年1月1日餘額	<u>\$ 51,851</u>	<u>39,098</u>	<u>90,949</u>
民國113年12月31日餘額	<u>\$ 51,477</u>	<u>43,250</u>	<u>94,727</u>

瀚荃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十一)無形資產

1.變動明細如下：

成 本：	專 利 權	商 標	電 腦 軟 體	總 計
民國114年1月1日餘額	\$ 257	640	90,820	91,717
單獨取得	-	-	16,053	16,053
重分類	-	-	2,765	2,765
處 分	-	(640)	-	(640)
匯率變動之影響	1	-	134	135
民國114年12月31日餘額	<u>\$ 258</u>	<u>-</u>	<u>109,772</u>	<u>110,030</u>
民國113年1月1日餘額	\$ 111	640	82,488	83,239
單獨取得	141	-	9,317	9,458
重分類	-	-	541	541
處 分	-	-	(1,755)	(1,755)
匯率變動之影響	5	-	229	234
民國113年12月31日餘額	<u>\$ 257</u>	<u>640</u>	<u>90,820</u>	<u>91,717</u>
攤銷及減損損失：				
民國114年1月1日餘額	\$ 63	640	72,064	72,767
本期攤銷	39	-	15,135	15,174
處 分	-	(640)	-	(640)
匯率變動之影響	1	-	62	63
民國114年12月31日餘額	<u>\$ 103</u>	<u>-</u>	<u>87,261</u>	<u>87,364</u>
民國113年1月1日餘額	\$ 24	582	58,044	58,650
本期攤銷	37	59	15,572	15,668
處 分	-	-	(1,755)	(1,755)
匯率變動之影響	2	(1)	203	204
民國113年12月31日餘額	<u>\$ 63</u>	<u>640</u>	<u>72,064</u>	<u>72,767</u>
帳面價值：				
民國114年12月31日餘額	<u>\$ 155</u>	<u>-</u>	<u>22,511</u>	<u>22,666</u>
民國113年1月1日餘額	<u>\$ 87</u>	<u>58</u>	<u>24,444</u>	<u>24,589</u>
民國113年12月31日餘額	<u>\$ 194</u>	<u>-</u>	<u>18,756</u>	<u>18,950</u>

2.合併公司無形資產未有提供作質押擔保之情形。

瀚荃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十二)其他非流動資產

合併公司其他非流動資產之明細如下：

	<u>114.12.31</u>	<u>113.12.31</u>
存出保證金	\$ 12,351	12,764
受限制資產	5,525	-
	<u>\$ 17,876</u>	<u>12,764</u>

(十三)短期借款

	<u>114.12.31</u>	<u>113.12.31</u>
無擔保銀行借款(幣別：新台幣)	\$ 450,000	235,000
尚未使用額度	\$ 837,645	893,000
利率區間	1.88%~2.2%	1.911%~2.055%

合併公司未有以資產設定抵押供銀行短期借款擔保之情形。

(十四)長期借款

	<u>114.12.31</u>	<u>113.12.31</u>
擔保銀行借款(幣別：新台幣)	\$ 15,034	23,774
擔保銀行借款(幣別：美金)	47,267	-
小 計	62,301	23,774
減：一年內到期部分	(14,858)	(8,740)
合 計	<u>\$ 47,443</u>	<u>15,034</u>
尚未使用額度	<u>\$ 160,000</u>	<u>180,000</u>
利率區間	<u>2.37%~5.43%</u>	<u>2.37%</u>
到期日	<u>116/8/27~117/10/1</u>	<u>116/8/27</u>

於民國一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長期借款未來償還期間及金額明細如下：

<u>期 間</u>	<u>金 額</u>
115.1.1~115.12.31	\$ 14,858
116.1.1~116.12.31	29,718
117.1.1~117.10.1	17,725
期末餘額	<u>\$ 62,301</u>

合併公司以資產設定抵押供長期借款之擔保情形，請詳附註八。

瀚荃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十五)應付公司債

合併公司於民國一一〇年十月二十一日發行國內第四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發行總額為新台幣伍億元整，其主要發行條件如下：

- 1.票面利率：0%。
- 2.發行期間：三年(於民國一一三年十月二十一日到期)。
- 3.償還方法：除提前贖回及轉換外，到期時合併公司依可轉換公司債面額以現金一次還本。
- 4.贖回辦法：合併公司得向債權人在下列情況下將債券贖回：
 - (1)轉換公司債發行滿三個月之翌日起至發行期間屆滿前四十日止，若合併公司普通股股票在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之收盤價格連續三十個營業日超過當時轉換價格達百分之三十時，合併公司得按債券面額以現金收回本轉換公司債流通在外全部債券。
 - (2)轉換公司債發行滿三個月之翌日起至發行期間屆滿前四十日止，轉換公司債經債權人請求轉換後，當期尚未轉換之債券總金額低於發行總額之10%時，合併公司得按其債券面額以現金收回。
- 5.轉換辦法：
 - (1)上述轉換公司債自發行之日起屆滿三個月後，至到期日止，持有人可依合併公司所訂轉換辦法轉換為普通股。
 - (2)轉換價格之訂定：

發行時之轉換價格為42.2元，惟公司債發行後，遇有合併公司普通股股份發生變動或以低於每股時價之轉換價格再發行具有普通股轉換權時，轉換價格將依轉換辦法所訂之公式計算調整轉換價格。

合併公司於民國一一二年九月十五日之轉換價格為37.65元。民國一一三年度，本公司第四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累計已轉換面額為499,800千元之公司債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為13,322千股。
- 6.上述可轉換公司債到期已於民國一一三年十月二十一日到期，剩餘未轉換之公司債，合併公司依照轉換辦法規定，到期時以現金200千元一次償還。另，於民國一一三年度可轉換公司債所產生之利息費用為3,271千元。

(十六)租賃負債

合併公司租賃負債之帳面金額如下：

	<u>114.12.31</u>	<u>113.12.31</u>
流動	\$ <u>43,970</u>	<u>20,476</u>
非流動	\$ <u>16,324</u>	<u>21,895</u>

到期分析請詳附註六(二十四)金融工具。

瀚荃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認列於損益之金額如下：

	114年度	113年度
租賃負債之利息費用 (列於財務成本項下)	\$ 5,027	3,190
短期租賃之費用	\$ 1,130	949
低價值租賃資產之費用	\$ 263	153

認列於現金流量表之金額如下：

	114年度	113年度
租賃之現金流出總額	\$ 51,344	42,137

1. 土地、房屋及建築之租賃

合併公司承租土地、房屋及建築作為辦公處所，土地、廠房及辦公處所之租賃期間通常為二至五十年，部分租賃包含在租賃期間屆滿時得延長與原合約相同期間之選擇權。

部分廠房之租賃合約包含租賃延長之選擇權，該等合約係由各地區分別管理，因此所約定之個別條款及條件於合併公司內有所不同。該等選擇權僅合併公司具有可執行之權利，與選擇權所涵蓋期間之相關給付計入租賃負債。在無法合理確定將行使可選擇之延長租賃期間之情況下，則不計入。

另，合併公司承租其他設備之租賃期間為一年間，該等租賃為短期及低價值標的租賃，合併公司選擇適用豁免認列規定而不認列其相關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

(十七) 員工福利

1. 確定福利計畫

合併公司確定福利義務現值與計畫資產公允價值之調節如下：

	114.12.31	113.12.31
確定福利義務之現值	\$ 82,183	79,569
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	(23,613)	(26,531)
淨確定福利淨負債	\$ 58,570	53,038

合併公司之確定福利計畫提撥至台灣銀行之勞工退休準備金專戶。適用勞動基準法之每位員工之退休支付，係依據服務年資所獲得之基數計算。

(1) 計畫資產組成

合併公司依勞動基準法提撥之退休基金係由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以下簡稱勞動基金局)統籌管理，依「勞工退休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規定，基金之運用，其每年決算分配之最低收益，不得低於依當地銀行二年定期存款利率計算之收益。

瀚荃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本公司自民國一一四年度起，將原依新制（確定提撥制）提撥予特定員工之金額，由原列示之退休金資產，改列為確定福利義務之減項。此金額將於未來退休金給付時直接沖抵應付金額。本次調整僅影響該等員工之義務呈現方式，對整體確定福利計畫之提撥、精算假設及義務計算並無影響。前述之調整分別影響本年度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及計畫資產公允價值計5,677千元。

於民國一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合併公司之台灣銀行勞工退休準備金專戶餘額計23,613千元。勞工退休基金資產運用之資料包括基金收益率以及基金資產配置，請詳勞動基金局網站公布之資訊。

(2)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變動

	<u>114年度</u>	<u>113年度</u>
1月1日確定福利義務	\$ 79,569	97,879
期初調整數	(5,677)	-
當期服務成本	1,852	2,189
當期服務利息	1,361	1,399
淨確定福利負債再衡量數	6,053	(1,235)
計畫支付之福利	(341)	(20,663)
其他調整數	(634)	-
12月31日確定福利義務	<u>\$ 82,183</u>	<u>79,569</u>

(3)計畫資產公允價值之變動

	<u>114年度</u>	<u>113年度</u>
1月1日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	\$ 26,531	24,574
期初調整數	(5,677)	-
計畫資產預計報酬	545	399
淨確定福利資產再衡量數		
—計畫資產報酬(不含當期利息)	1,199	1,402
計劃參與者之提撥	1,356	2,544
計畫已支付之福利	(341)	(2,388)
12月31日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	<u>\$ 23,613</u>	<u>26,531</u>

(4)資產上限影響數之變動

合併公司民國一一四年度及一一三年度確定福利計畫資產上限影響數之變動均為0千元。

瀚荃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5)認列為損益之費用

	<u>114年度</u>	<u>113年度</u>
當期服務成本	\$ 1,852	2,189
淨確定福利負債之淨利息	1,361	1,399
計畫資產預期報酬	<u>(545)</u>	<u>(399)</u>
	<u>\$ 2,668</u>	<u>3,189</u>

	<u>114年度</u>	<u>113年度</u>
營業成本	\$ 330	319
推銷費用	<u>2,338</u>	<u>2,870</u>
	<u>\$ 2,668</u>	<u>3,189</u>

(6)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之精算損益

	<u>114年度</u>	<u>113年度</u>
1月1日期初累積餘額	\$ (22,988)	(25,625)
本期認列精算利益(損失)	<u>(4,854)</u>	<u>2,637</u>
12月31日累積餘額	<u>\$ (27,842)</u>	<u>(22,988)</u>

(7)精算假設

合併公司於報導日用以決定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重大精算假設如下：

	<u>114.12.31</u>	<u>113.12.31</u>
折現率	1.750 %	2.000 %
未來薪資增加	3.000 %	3.000 %

合併公司預計於民國一一四年度報導日後之一年內支付予確定福利計畫之提撥金額為1,408千元。

確定福利計畫之加權平均存續期間為11.54年。

(8)敏感度分析

計算確定福利義務現值時，合併公司必須運用判斷及估計以決定報導日相關精算假設，包含折現率及未來薪資變動等。任何精算假設之變動，均可能重大影響合併公司確定福利義務之金額。

瀚荃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民國一一四年及一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當採用之主要精算假設變動對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影響如下：

	對確定福利義務之影響	
	增加0.25%	減少0.25%
114年12月31日		
折現率	\$ (1,411)	1,459
未來薪資增加	(1,406)	(1,367)
113年12月31日		
折現率	\$ (1,319)	1,365
未來薪資增加	1,318	(1,281)

上述之敏感度分析係基於其他假設不變的情況下分析單一假設變動之影響。實務上許多假設的變動則可能是連動的。敏感度分析係與計算資產負債表之淨確定福利負債所採用的方法一致。

本期編製敏感度分析所使用之方法與假設與前期相同。

2. 確定提撥計畫

(1) 合併公司之確定提撥計畫係依勞工退休金條例之規定，依勞工每月工資6%之提繳率，提撥至勞工保險局之勞工退休金個人專戶。在此計畫下合併公司提撥固定金額至勞工保險局後，即無支付額外金額之法定或推定義務。

合併公司民國一一四年度及一一三年度確定提撥退休金辦法下之退休金費用分別為6,158千元及6,587千元，已提撥至勞工保險局。

(2) 合併子公司瀚荃電子科技(蘇州)有限公司、東莞群翰電子有限公司、瀚荃電子(東莞)有限公司、瀚荃電子科技(重慶)有限公司、瀚荃科技(深圳)有限公司及安徽瀚荃電子科技有限公司採確定提撥退休辦法，民國一一四年度及一一三年度提撥退休金費用分別為49,010千元及43,696千元。

(十八) 所得稅

1. 所得稅費用

	114年度	113年度
當期所得稅費用		
當期產生	\$ (132,499)	(106,336)
調整前期之當期所得稅	537	(113)
	<u>(131,962)</u>	<u>(106,449)</u>
遞延所得稅費用		
暫時性差異之發生及迴轉	<u>(13,839)</u>	<u>(60,381)</u>
所得稅費用	<u>\$ (145,801)</u>	<u>(166,830)</u>

瀚荃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下的所得稅利益(費用)如下：

	114年度	113年度
確定福利計畫之精算損益	\$ <u>971</u>	<u>(527)</u>

所得稅費用與稅前淨利之關係調節如下：

	114年度	113年度
稅前淨利	\$ <u>484,315</u>	<u>504,452</u>
依本公司所在地國內稅率計算之所得稅	\$ (96,863)	(100,890)
外國轄區稅率差異影響數	(53,669)	(68,914)
投資利益	8,687	6,299
租稅獎勵	-	8,412
不可扣抵之費用	(1,223)	(2,234)
前期高(低)估	537	(113)
未分配盈餘加徵	(5,238)	(549)
其他	<u>1,968</u>	<u>(8,841)</u>
	\$ <u>(145,801)</u>	<u>(166,830)</u>

2.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

(1) 未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

課稅損失係依所得稅法規定，以前年度虧損可自當年度純益扣除，再行核課所得稅，係因未來並非很有可能足夠之課稅所得稅，故未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與投資子公司相關之暫時性差異因合併公司控制該項暫時性差異迴轉之時點且很有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不會迴轉等，故未認列遞延所得稅負債，其相關金額如下：

	114.12.31	113.12.31
未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		
課稅損失	\$ <u>59,848</u>	<u>59,576</u>
未認列遞延所得稅負債：	<u>114.12.31</u>	<u>113.12.31</u>
與投資子公司相關之暫時性差異彙總金額	\$ <u>290,746</u>	<u>289,125</u>

瀚荃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截至民國一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合併公司尚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之課稅損失，其扣除期限如下：

<u>虧損年度</u>	<u>未認列之尚未 扣除虧損稅額</u>	<u>得扣除之最後年度</u>
民國一〇五年度	\$ 1,706	一一五年度
民國一〇六年度	6,902	一一六年度
民國一〇七年度	7,683	一一七年度、無期限
民國一〇八年度	9,894	一一三、一一八年度、無期限
民國一〇九年度	12,439	一一九年度、無期限
民國一一〇年度	8,131	一一五、一二〇年度
民國一一一年度	7,180	一二一年度、無期限
民國一一二年度	3,255	一一七、一二二年度
民國一一三年度	1,008	一一八、一二三年度
民國一一四年度	1,650	一一九、一二四年度
	<u>\$ 59,848</u>	

(2)已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之變動如下：

	<u>確定福 利計劃</u>	<u>遞延處 分損失</u>	<u>存貨跌 價損失</u>	<u>其 他</u>	<u>總 計</u>
遞延所得稅資產：					
民國114年1月1日餘額	\$ 10,640	5,243	11,385	6,075	33,343
貸記/(借記)損益表	262	484	(306)	122	562
貸記/(借記)其他綜合損益	971	-	-	-	971
匯率變動之影響	-	-	-	(174)	(174)
民國114年12月31日餘額	<u>\$ 11,873</u>	<u>5,727</u>	<u>11,079</u>	<u>6,023</u>	<u>34,702</u>
民國113年1月1日餘額	\$ 14,693	4,504	9,785	6,743	35,725
貸記/(借記)損益表	(3,526)	739	1,600	(882)	(2,069)
貸記/(借記)其他綜合損益	(527)	-	-	-	(527)
匯率變動之影響	-	-	-	214	214
民國113年12月31日餘額	<u>\$ 10,640</u>	<u>5,243</u>	<u>11,385</u>	<u>6,075</u>	<u>33,343</u>

瀚荃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u>投資收益</u>	<u>其 他</u>	<u>總 計</u>
遞延所得稅負債：			
民國114年1月1日餘額	\$ 353,357	18,062	371,419
借記/(貸記)損益表	13,447	2,663	16,110
匯率變動之影響	-	115	115
民國114年12月31日餘額	<u>\$ 366,804</u>	<u>20,840</u>	<u>387,644</u>
民國113年1月1日餘額	\$ 298,624	14,268	312,892
借記/(貸記)損益表	54,733	3,579	58,312
匯率變動之影響	-	215	215
民國113年12月31日餘額	<u>\$ 353,357</u>	<u>18,062</u>	<u>371,419</u>

3. 所得稅核定情形

本公司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已奉稽徵機關核定至民國一一二年度。

(十九) 資本及其他權益

1. 普通股股本

民國一一四年及一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額定資本額皆為1,500,000千元，每股面額10元，皆為150,000千股，實收資本額分別為784,367千元及922,784千元。前述額定股本總額為普通股，已發行股份分別為78,437千股及92,278千股，所有已發行股份之股數均已收取。

本公司於民國一一四年六月十九日經股東會決議現金減資138,417千元，銷除股份13,842千股，業經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四年八月十五日臺證上一字第1141803590號函申報生效在案。

合併公司於民國一一三年度因可轉換公司債持有人行使轉換權而發行新股13,322千股，以面額發行，總金額為133,223千元

2. 資本公積

	<u>114.12.31</u>	<u>113.12.31</u>
發行股票溢價	\$ -	1,336
可轉換公司債轉換溢價	957,485	967,089
實際取得或處分子公司股權價格與帳面價值差額	4,660	4,660
採權益法認列關聯企業及合資企業股權淨值之變動數	48,985	57,161
員工認股權	38,888	-
其 他	54	46
	<u>\$ 1,050,072</u>	<u>1,030,292</u>

瀚荃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依公司法規定，資本公積需優先填補虧損後，始得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以已實現之資本公積發給新股或現金。前項所稱之已實現資本公積，包括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額及受領贈與之所得。依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規定，得撥充資本之資本公積，每年撥充之合計金額，不得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

3.保留盈餘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稅捐、彌補虧損，次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並視其他依法令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後為當年度可供分配盈餘，可併同期初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派案或酌予保留部分盈餘後，提請股東會決議。

本公司按章程依前段、公司法第240條第5項及241條第1項規定之股息、紅利、法定盈餘公積或資本公積以現金分配者，授權董事會以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決議行之，並提股東會報告。

本公司股利政策，係配合目前及未來之發展計畫、考量投資環境、資金需求及國內外競爭狀況，並兼顧股東利益等因素，股東紅利分配數應不低於當年度可分配盈餘之百分之十五。

分配股東紅利，得以股票或現金方式為之，其中現金股利之比例不得低於股利總額之百分之十。

(1)法定盈餘公積

依公司法規定，公司應就稅後純益提撥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直至與資本總額相等為止，公司無虧損時，得經股東會決議，以法定盈餘公積發給新股或現金，惟以該項公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五之部分為限。

(2)特別盈餘公積

依金管會規定，本公司於分派可分配盈餘時，就當年度發生之帳列其他股東權益減項淨額，自當期損益與前期未分配盈餘提列相同數額之特別盈餘公積；屬前期累積之其他股東權益減項金額，則自前期未分配盈餘提列相同數額之特別盈餘公積不得分派。嗣後其他股東權益減項數額有迴轉時，得就迴轉部分分派盈餘。

瀚荃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3)盈餘分配

本公司分別於民國一一四年三月十三日經董事會決議民國一一三年度盈餘分配案及民國一一三年三月十四日經董事會決議民國一一二年度盈餘分配案，有關分派予業主之股利及配股率相關資訊如下：

	113年度		112年度	
	配股率(元)	金額	配股率(元)	金額
分派予普通股業主之股利：				
現金	\$ 2.86	\$ <u>258,380</u>	1.23	<u>110,184</u>

本公司於民國一一五年三月十二日經董事會決議之民國一一四年度盈餘分配案，有關分派予業主股利及配股率相關資訊如下：

	114年度	
	配股率(元)	金額
分派予普通股業主之股利：		
現金	\$ 2.80	<u>218,433</u>

4.庫藏股

本公司於民國一一四年四月二十三日經董事會決議為激勵員工及提升員工向心力，依據證券交易法第28條之2規定，買回本公司股份，以供未來轉讓員工認購。買回期間於民國一一四年四月二十四日至一一四年六月二十三日。於民國一一四年度，本公司已買回之庫藏股為2,000千股，買回金額為93,009千元。

本公司持有之庫藏股票依證券交易法規定不得質押，於未轉讓前，不得享有股東權利。

本公司於民國一一四年十月十五日，因完成完成相關減資程序，故註銷庫藏股13,951千元。

本公司於民國一一四年十二月二十三日經董事會決議庫藏股轉讓予員工認股，並於給予日立即既得，給予總股數為1,275千股，給予日市價85.2元，員工認股價格54.7元。因前述交易產生之資本公積-員工認股權38,888千元。於民國一一五年一月二十日，本公司實際轉讓予員工共1,275千股。

	114年度	
	千股	金額
1月1日餘額	-	\$ -
本期買回	2,000	93,009
減資	(300)	(13,951)
12月31日餘額	<u>1,700</u>	<u>\$ 79,058</u>

瀚荃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5.其他權益(稅後淨額)－合併公司

	國外營運機構 財務報表換算之 兌換差額
民國114年1月1日餘額－合併公司	\$ (88,640)
外幣換算差異(稅後淨額)－合併公司	7,624
民國114年12月31日餘額－合併公司	<u>\$ (81,016)</u>
民國113年1月1日餘額－合併公司	\$ (152,084)
外幣換算差異(稅後淨額)－合併公司	63,444
民國113年12月31日餘額－合併公司	<u>\$ (88,640)</u>

(二十)每股盈餘

1.基本每股盈餘

	114年度	113年度
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淨利	<u>\$ 338,806</u>	<u>338,508</u>
普通股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千股)	<u>86,415</u>	<u>85,555</u>
基本每股盈餘(元)	<u>\$ 3.92</u>	<u>3.96</u>

2.稀釋每股盈餘

	114年度	113年度
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淨利	<u>\$ 338,806</u>	<u>338,508</u>
普通股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千股)	86,415	85,555
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影響：		
員工股票酬勞(千股)	545	823
員工認股權(千股)	<u>11</u>	<u>-</u>
普通股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調整稀釋性潛在普通股影響 數後)(千股)	<u>86,971</u>	<u>86,378</u>
稀釋每股盈餘(元)	<u>\$ 3.90</u>	<u>3.92</u>

(二十一)客戶合約之收入

1.收入之細分

	114年度	113年度
主要地區市場：		
亞洲地區	\$ 2,687,942	2,580,180
歐洲地區	535,492	500,636
其他地區	<u>132,016</u>	<u>107,328</u>
	<u>\$ 3,355,450</u>	<u>3,188,144</u>

瀚荃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2.合約餘額

	<u>114.12.31</u>	<u>113.12.31</u>	<u>113.1.1</u>
應收票據及帳款(含關係人)	\$ 1,107,451	1,050,484	935,507
減：備抵損失	<u>(20,012)</u>	<u>(13,797)</u>	<u>(12,851)</u>
合 計	<u>\$ 1,087,439</u>	<u>1,036,687</u>	<u>922,656</u>
合約負債(列於其他流動負債 項下)	<u>\$ 20,757</u>	<u>27,195</u>	<u>27,421</u>

應收票據及帳款(含關係人)及其減損之揭露請詳附註六(四)。

民國一一四年及一一三年一月一日合約負債期初餘額分別認列為收入之金額如下：

	<u>114年度</u>	<u>113年度</u>
合約負債期初餘額認列收入	<u>\$ 14,548</u>	<u>9,827</u>

(二十二)員工及董事酬勞

本公司於民國一一四年六月十九日經股東會決議修改章程，依修改後章程規定，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5%~12%為員工酬勞，其中保留不低於百分之五十為非屬經理人之基層員工作為其調整薪資或以酬勞發放，及不高於3%為董事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包括符合依訂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修改前之章程則規定，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5%~12%為員工酬勞，及不高於3%為董事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前項員工酬勞發給股票或現金為之，且發放之對象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董事酬勞以現金發放。

本公司員工及董事酬勞估列係以本公司該段期間之稅前淨利扣除員工及董事酬勞前之金額乘上本公司章程所訂之員工及董事酬勞分派成數為估計基礎，並分別列報為該段期間之營業成本或營業費用。若次年度實際分派金額與估列數有差異時，則依會計估計變動處理，並將該差異認列為次年度損益。如董事會決議採股票發放員工酬勞，股票酬勞之股數計算基礎係依據董事會決議前一日之普通股收盤價計算，民國一一四年度及一一三年度估列金額如下：

	<u>114年度</u>	<u>113年度</u>
員工酬勞	\$ 34,643	34,807
董事酬勞	<u>10,400</u>	<u>10,490</u>
	<u>\$ 45,043</u>	<u>45,297</u>

前述董事會決議分派之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金額與本公司民國一一三年度及一一二年度財務報告估列金額並無差異，相關資訊可至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瀚荃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二十三)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1.利息收入

	<u>114年度</u>	<u>113年度</u>
銀行存款利息	\$ 46,890	60,984
其他利息收入	<u>1,200</u>	<u>1,023</u>
	<u>\$ 48,090</u>	<u>62,007</u>

2.其他收入

	<u>114年度</u>	<u>113年度</u>
租金收入	\$ 2,316	3,170
股利收入	<u>73</u>	<u>52</u>
	<u>\$ 2,389</u>	<u>3,222</u>

3.其他利益及損失

	<u>114年度</u>	<u>113年度</u>
外幣兌換利益(損失)淨額	\$ (37,006)	74,803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損失)淨額	(1,834)	(809)
處分投資利益(損失)淨額	11,050	(2,14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之利益淨額	(915)	2,484
政府補助款收入	6,398	4,272
顧問服務收入	1,924	-
其他	<u>20,559</u>	<u>9,268</u>
	<u>\$ 176</u>	<u>87,878</u>

4.財務成本

	<u>114年度</u>	<u>113年度</u>
銀行借款及公司債利息	\$ (8,348)	(8,827)
租賃負債利息	<u>(5,027)</u>	<u>(3,190)</u>
	<u>\$ (13,375)</u>	<u>(12,017)</u>

(二十四)金融工具

1.信用風險

(1)信用風險之暴險

金融資產之帳面金額代表最大信用暴險金額。

瀚荃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2)信用風險集中情況

由於合併公司有廣大之客戶群，並未顯著集中與單一客戶進行交易且銷售區域分散，故應收帳款之信用風險並無顯著集中之虞。而為降低信用風險，合併公司亦定期持續評估客戶財務狀況，惟通常未要求客戶提供擔保品。

(3)應收款項及債務證券之信用風險

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之信用風險暴險資訊請詳附註六(四)。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包括其他應收款、存出保證金及定存單等。

上開均為信用風險低之金融資產，因此按十二個月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該期間之備抵損失(合併公司如何判定信用風險之說明請詳附註四(七))。其他應收款之備抵損失變動如下：

	114年度	113年度
期初餘額	\$ 10,935	10,567
外幣換算	44	368
期末餘額	\$ 10,979	10,935

2.流動性風險

下表為金融負債之合約到期日，包含估計利息但不包含淨額協議之影響。

	帳面金額	合 約 現金流量	1年內	1-2年	2-5年	超過5年
民國114年12月31日						
非衍生金融負債						
短期借款	\$ 450,000	451,532	451,532	-	-	-
應付票據及帳款、其他應付款 及租賃負債	1,022,665	1,036,776	1,015,446	20,850	480	-
長期借款(含一年內到期部份)	62,301	67,427	17,684	31,537	18,206	-
存入保證金	271	271	-	271	-	-
	\$ 1,535,237	1,556,006	1,484,662	52,658	18,686	-
民國113年12月31日						
非衍生金融負債						
短期借款	\$ 230,000	231,080	231,080	-	-	-
應付票據及帳款、其他應付款 及租賃負債	888,325	898,445	870,860	20,842	6,743	-
長期借款(含一年內到期部份)	23,774	24,557	9,209	9,209	6,139	-
存入保證金	313	313	-	313	-	-
	\$ 1,142,412	1,154,395	1,111,149	30,364	12,882	-

合併公司並不預期到期日分析之現金流量發生時點會顯著提早，或實際金額會有顯著不同。

瀚荃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3. 匯率風險

(1) 匯率風險之暴險

合併公司暴露於重大外幣匯率風險之金融資產及負債如下：

	114.12.31			113.12.31		
	外幣(千元)	匯率	台幣	外幣(千元)	匯率	台幣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	\$ 100,087	31.430	3,145,734	80,955	32.785	2,654,110
人民幣	5,594	4.496	25,151	10,105	4.478	45,250
港幣	1,737	4.308	7,483	1,075	4.222	4,539
歐元	2,330	36.90	85,977	1,835	34.14	62,647
日幣	3,193	0.200	642	1,586	0.210	333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	19,274	31.430	605,782	16,365	32.785	536,527
港幣	841	4.308	3,624	715	4.222	3,019

(2) 敏感性分析

合併公司之匯率風險主要來自於以外幣計價之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透過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應付帳款及其他應付款等，於換算時產生外幣兌換損益。於民國一一四年及一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當新台幣相對於美金、人民幣、港幣、歐元及日幣貶值或升值5%，而其他所有因素維持不變之情況下，民國一一四年度及一一三年度之稅前淨利將分別增加或減少132,779千元及111,367千元。兩期分析係採用相同基礎。

(3) 貨幣性項目之兌換損益

由於合併公司功能性貨幣種類繁多，故採彙總方式揭露貨幣性項目之兌換損益(含已實現及未實現)如下：

	<u>114年度</u>	<u>113年度</u>
外幣兌換(損)益淨額	\$ <u>(37,006)</u>	<u>74,803</u>

瀚荃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4.利率分析

合併公司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利率暴險於本附註之流動性風險管理中說明。

下列敏感度分析係依衍生及非衍生工具於報導日之利率暴險而決定。對於浮動利率負債，其分析方式係假設報導日流通在外之負債金額於整年度皆流通在外。合併公司內部向主要管理階層報告利率時所使用之變動率為利率增加或減少0.5%，此亦代表管理階層對利率之合理可能變動範圍之評估。

合併公司之利率風險主係變動利率之借款、租賃負債及固定利率之透過損益衡量金融資產之公允價值變動。若利率增加或減少0.5%，在所有其他變數維持不變之情況之現金流量敏感度如下：

	稅前損益影響金額	
	利率增加0.5%	利率減少0.5%
民國114年12月31日	\$ (2,782)	2,782
民國113年12月31日	\$ (1,177)	1,177

5.其他價格風險

如報導日權益證券價格變動(兩期分析係採用相同基礎，且假設其他變動因素不變)，對綜合損益項目之影響如下：

報導日證券價格	114年度		113年度	
	其他綜合 損益稅後 金額	稅後損益	其他綜合 損益稅後 金額	稅後損益
	上漲5%	\$ -	302	-
下跌5%	\$ -	(302)	-	(297)

6.公允價值資訊

(1)金融工具之種類及公允價值

合併公司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係以重複性為基礎按公允價值衡量。各種類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帳面金額及公允價值包括公允價值等級資訊，但非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工具之帳面金額為公允價值之合理近似值者，及於活絡市場無報價且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外，餘公允價值資訊列示如下：

瀚荃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114.12.31				
		公允價值				
		帳面金額	第一級	第二級	第三級	合計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非衍						
生金融資產：						
國外公司債	\$	16,160	-	16,160	-	16,160
國外上市股票		1,662	1,662	-	-	1,662
基金		5,785	5,785	-	-	5,785
私募基金		4,989	-	-	4,989	4,989
合計	\$	<u>28,596</u>	<u>7,447</u>	<u>16,160</u>	<u>4,989</u>	<u>28,596</u>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現金及約當現金	\$	2,471,875	-	-	-	-
定期存款		468,921	-	-	-	-
應收票據及帳款(含關係人)及 其他應收款(含關係人)		1,100,526	-	-	-	-
存出保證金		12,351	-	-	-	-
合計	\$	<u>4,053,673</u>	<u>-</u>	<u>-</u>	<u>-</u>	<u>-</u>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銀行借款(短期及長期)	\$	512,301	-	-	-	-
應付票據及帳款、其他應付款 及租賃負債		1,022,665	-	-	-	-
存入保證金		271	-	-	-	-
合計	\$	<u>1,535,237</u>	<u>-</u>	<u>-</u>	<u>-</u>	<u>-</u>
		113.12.31				
		公允價值				
		帳面金額	第一級	第二級	第三級	合計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非衍						
生金融資產：						
國外公司債	\$	18,387	-	18,387	-	18,387
國外上市股票		1,506	1,506	-	-	1,506
基金		5,819	5,819	-	-	5,819
指定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						
資產：						
國外上市公司特別股		574	-	574	-	574
合計	\$	<u>26,286</u>	<u>7,325</u>	<u>18,961</u>	<u>-</u>	<u>26,286</u>

瀚荃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113.12.31				
	帳面金額	公允價值			合計
第一級		第二級	第三級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現金及約當現金	\$ 2,326,664	-	-	-	-
定期存款	514,280	-	-	-	-
應收票據及帳款(含關係人)及 其他應收款(含關係人)	1,042,313	-	-	-	-
存出保證金	12,764	-	-	-	-
合計	<u>\$ 3,896,021</u>	<u>-</u>	<u>-</u>	<u>-</u>	<u>-</u>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銀行借款(短期及長期)	\$ 253,774	-	-	-	-
應付票據及帳款、其他應付款 及租賃負債	888,325	-	-	-	-
存入保證金	313	-	-	-	-
合計	<u>\$ 1,142,412</u>	<u>-</u>	<u>-</u>	<u>-</u>	<u>-</u>

(2)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評價技術

金融工具如有活絡市場公開報價時，則以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為公允價值。主要交易所及經判斷為熱門券之中央政府債券櫃台買賣中心公告之市價，皆屬上市(櫃)權益工具及有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之債務工具公允價值之基礎。

若能及時且經常自交易所、經紀商、承銷商、產業公會、訂價服務機構或主管機關取得金融工具之公開報價，且該價格代表實際且經常發生之公平市場交易者，則該金融工具有活絡市場公開報價。如上述條件並未達成，則該市場視為不活絡。一般而言，買賣價差甚大、買賣價差顯著增加或交易量甚少，皆為不活絡市場之指標。

除上述有活絡市場之金融工具外，其餘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係以評價技術或參考交易對手報價取得。透過評價技術所取得之公允價值可參照其他實質上條件及特性相似之金融工具之現時公允價值、現金流量折現法或以其他評價技術，包括以合併報導日可取得之市場資訊運用模型計算而得(例如櫃買中心參考殖利率曲線、Reuters商業本票利率平均報價)。

合併公司持有之金融工具如屬無活絡市場者，其公允價值依類別及屬性列示如下：

- 使用資產法：其所使用之估計或假設主要係就評價標的之單獨資產或負債性質，適當採用市場法、收益法、成本法或其他評價方法評價。

(3)金融工具等級之移轉

本公司於民國一一四年度及一一三年度，並無任何移轉。

瀚荃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4)第三等級之變動明細表

	<u>透過損益按 公允價值衡量 私募基金</u>
民國114年1月1日	\$ -
總利益或損失	
認列於損益	(11)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
購買	<u>5,000</u>
民國114年12月31日	<u>\$ 4,989</u>

上述總利益或損失，係列報於「其他利益及損失」。其中與民國一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仍持有之資產相關者如下：

	<u>114年度</u>
總利益或損失	
認列於損益(列報於「其他利益及損失」)	\$ (11)

(5)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第三等級)之公允價值衡量之量化資訊

合併公司公允價值衡量歸類為第三等級主要有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私募基金投資。

合併公司數公允價值歸類為第三等級僅具單一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

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之量化資訊列表如下：

<u>項目</u>	<u>評價技術</u>	<u>重大不可 觀察輸入值</u>	<u>重大不可觀察 輸入值與公允 價值關係</u>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私募基金投資	淨資產價值法	• 淨資產價值	• 淨資產價值愈高，公允價值愈高

(6)對第三等級之公允價值衡量，公允價值對合理可能替代假設之敏感度分析

合併公司對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衡量係屬合理，惟若使用不同之評價模型或評價參數可能導致評價之結果不同。針對分類為第三等級之金融工具，若評價參數變動，則對本期損益或其他綜合損益之影響如下：

	輸入值	向上或下 變動	公允價值變動反應於 本期損益		公允價值變動反應於 其他綜合損益	
			有利變動	不利變動	有利變動	不利變動
民國114年12月31日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私募基金投資	淨資產價值	5%	249	(249)	-	-

瀚荃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合併公司有利及不利變動係指公允價值之波動，而公允價值係根據不同程度之不可觀察之投入參數，以評價技術計算而得。若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受一個以上輸入值之所影響，上表僅反應單一輸入值變動所產生之影響，並不將輸入值間之相關性及變異性納入考慮。

(二十五)財務風險管理

1.概要

合併公司因金融工具之使用而暴露於下列風險：

- (1)信用風險
- (2)流動性風險
- (3)市場風險

本附註表達合併公司上述各項風險之暴險資訊、合併公司衡量及管理風險之目標、政策及程序。進一步量化揭露請詳合併財務報告各該附註。

2.風險管理架構

董事會負責監督本公司之風險管理架構。合併公司由各部門主管組成跨部門之經營管理會議，負責控管合併公司之各風險管理政策，並定期向董事會報告其運作。

合併公司之風險管理政策係為辨認及分析合併公司所面臨之風險，及設定適當風險限額及控制，並監督風險及風險限額之遵循。跨部門之經營管理會議係定期覆核外部因素對營運之衝擊以及時反映市場情況並適時調整合併公司運作以因應市場變化。合併公司透過訓練、管理辦法及作業程序，使所有員工了解其角色及義務。

合併公司之董事會及審計委員會監督管理階層如何監控合併公司風險管理政策及程序之遵循，及覆核合併公司對於所面臨風險之相關風險管理架構之適當性。內部稽核人員協助合併公司審計委員會扮演監督角色。該等人員進行定期及例外覆核風險管理控制及程序，並將覆核結果報告予董事會及審計委員會。

3.信用風險

信用風險係合併公司因客戶或金融工具之交易對手無法履行合約義務而產生財務損失之風險，主要來自於合併公司應收客戶之帳款及銀行存款。

(1)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

合併公司之信用風險暴險主要受每一客戶個別狀況影響。依合併公司的授信政策，在給予付款條件及授信額度前，須分析個別客戶之信用評等，被評定為高風險之客戶(即限制出貨之客戶)，未來與該等客戶之銷售須以預收基礎為之。授信額度係依個別客戶建立交易限額並需定期覆核。

瀚荃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由於合併公司有廣大客戶群，並未顯著集中與單一客戶進行交易且銷售區域分散，故應收帳款之信用風險並無顯著集中之虞。而為降低信用風險，合併公司亦定期持續評估客戶財務狀況。合併公司定期評估應收帳款回收之可能性並提列備抵呆帳，而呆帳損失係於管理階層預期之內。

(2) 投資

銀行存款之信用風險，係由合併公司財務部門衡量監控。由於合併公司之交易對象均係信用良好之銀行，無重大之履約疑慮，故無重大之信用風險。

(3) 保證

合併公司政策規定僅能提供背書保證予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及有業務往來之公司。截至民國一一四年及一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合併公司未提供背書保證予合併公司以外之公司。

4. 流動性風險

流動性風險係合併公司無法交付現金或其他金融資產以清償金融負債，未能履行相關義務之風險。合併公司管理流動性之方法係盡可能確保合併公司在一般及具壓力之情況下，皆有足夠之流動資金以支應到期之負債，而不致發生不可接受之損失或使合併公司之聲譽遭受到損害之風險。

合併公司係透過管理及維持足夠部位之現金及約當現金以支應合併公司營運並減輕現金流量波動之影響。合併公司管理階層監督銀行融資額度使用狀況並確保借款合同條款之遵循。

銀行借款對合併公司而言係一項重要流動性來源。合併公司未動用之銀行融資額度分別列示如下：

	<u>114.12.31</u>	<u>113.12.31</u>
未使用額度	<u>\$ 1,059,075</u>	<u>1,073,000</u>

5. 市場風險

市場風險係指因市價格變動，如匯率、利率、權益工具價格變動，而影響合併公司之收益或所持有金融工具價值之風險。市場風險管理之目標係管控市場風險之暴險程度在可承受範圍內，並將投資報酬最佳化。

(1) 匯率風險

合併公司暴露於非以各該合併組成個體之功能性貨幣計價之銷售、採購及借款交易所產生之匯率風險。合併公司之功能性貨幣以新台幣為主，亦有人民幣，該等交易主要之計價貨幣有新台幣、歐元、美元、港幣、越南盾、人民幣及日幣。在此情況，提供經濟避險效果而無需簽訂衍生工具。

瀚荃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2)利率風險

合併公司內之個體同時以固定及浮動利率借入資金，因而產生公允價值變動風險及現金流量風險。合併公司藉由維持一適當之固定及浮動利率組合等方式來管理利率風險，另合併公司短期借款係屬浮動利率之債務，市場利率變動將使其有效利率隨之變動，而使其未來現金流量產生波動。

(3)其他市價風險

合併公司因上市櫃權益證券投資而產生權益價格風險。該權益投資係持有供交易，合併公司管理人員藉由持有不同風險投資組合以管理風險。合併公司權益價格風險主要集中於台灣區之權益工具。

(二十六)資本管理

董事會之政策係維持健全之資本架構，維繫投資人、債權人及市場之信心，以支持未來營運之發展。

報導日之負債資本比率如下：

	114.12.31	113.12.31
負債總額	\$ 2,120,477	1,685,793
減：現金及約當現金	(2,471,875)	(2,326,664)
淨負債	\$ (351,398)	(640,871)
權益總額(註)	\$ 3,800,236	3,914,056
負債資本比率	(9.25)%	(16.37)%

(註)權益總計包含非控制權益

截至民國一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合併公司資本管理之方式並未改變。民國一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負債資本比率較民國一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增加，係負債總額增加所致。

(二十七)非現金交易之籌資活動

- 1.以租賃方式取得使用權資產，請詳附註六(十)。
- 2.合併公司於籌資活動中之負債(有非現金變動者)如下：

	114.1.1	現金流量	非現金之變動		114.12.31
			本期增減	報 表 匯率換算	
長期借款(含一年內到期部分)	\$ 23,774	37,428	-	1,099	62,301
租賃負債(流動及非流動)	42,371	(44,924)	62,420	427	60,294
來自籌資活動之負債總額	\$ 66,145	(7,496)	62,420	1,526	122,595

	113.1.1	現金流量	非現金之變動		113.12.31
			本期增減	報 表 匯率換算	
長期借款(含一年內到期部分)	\$ 105,211	(81,201)	-	(236)	23,774
租賃負債(流動及非流動)	35,615	(37,845)	42,555	2,046	42,371
來自籌資活動之負債總額	\$ 140,826	(119,046)	42,555	1,810	66,145

瀚荃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七、關係人交易

(一)關係人名稱及關係

於本合併財務報告之涵蓋期間內與合併公司有交易之關係人如下：

關係人名稱	與合併公司之關係
瀚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其董事長與本公司董事長係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
ALLSOR TECHNOLOGY LIMITED	其董事長與本公司董事長係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
群康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其董事長與本公司相同
搜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其董事之法人代表與本公司董事長相同
深圳瑞康瀚雲科技有限公司	關聯企業
元瀚傳感技術(東莞)有限公司	關聯企業

(二)其他關係人交易

1.銷售商品予關係人

合併公司對關係人之重大銷售金額及其未結清餘額如下：

	銷 貨		應收關係人款項	
	114年度	113年度	114.12.31	113.12.31
其他關係人	\$ 7,732	5,187	4,642	1,440

合併公司銷售予其他關係人之銷貨條件則與一般銷售價格無顯著不同。其收款條件為月結30天~120天。關係人間之應收款項並未收受擔保品，且經評估後無須提列減損損失。

2.租 賃

合併公司與關係人間租賃產生之租金收入(列於其他收入項下)及其未結清餘額如下：

	租賃收入		應收租金	
	114年度	113年度	114.12.31	113.12.31
其他關係人	\$ 36	36	3	3

合併公司向瀚碩科技股份公司出租辦公室並參考鄰近地區辦公室租金行情收取租金。

3.顧問服務收入

合併公司向關係人提供人力支援收取之顧問服務收入(列於其他利益及損失項下)及其未結清餘額如下：

類別項目	關係人類別	114年度	113年度
		114.12.31	113.12.31
關聯企業—元瀚		\$ 1,924	-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關聯企業—元瀚	\$ 1,936	-

瀚荃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4.應付代墊款

合併公司與關係人間因各項進銷貨交易等而互為墊付而產生之應付代墊款彙總如下：

類別項目	關係人類別	114.12.31	113.12.31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其他關係人	\$ 2	-

5.其 他

(1)民國一一四年及一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對重大法人股東已支付股利分別為23,357千元及8,597千元。

(三)主要管理人員交易

	114年度	113年度
短期員工福利	\$ 33,891	53,413
退職後福利	1,570	19,845
	<u>\$ 35,461</u>	<u>73,258</u>

八、質押之資產

合併公司已提供質押擔保資產之帳面價值明細如下：

資產名稱	質押擔保標的	114.12.31	113.12.31
土地	長期借款	\$ 66,819	66,819
房屋及建築	"	62,822	42,223
其他非流動資產	法院扣押款	5,525	-
		<u>\$ 135,166</u>	<u>109,042</u>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一)合併公司為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及電腦軟體之合約承諾如下：

	114.12.31	113.12.31
契約總價款	<u>\$ 31,086</u>	<u>21,270</u>
尚未執行金額	<u>\$ 20,465</u>	<u>10,244</u>

(二)合併公司已開立而未使用之信用狀：

	114.12.31	113.12.31
已開立而未使用之信用狀	<u>\$ 8,160</u>	<u>-</u>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無。

瀚荃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

- (一)本公司於民國一一五年一月三十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公開收購全宇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普通股，預計公開收購期間為民國一一五年二月三日至民國一一五年三月十日止，預定收購數量為5,191,000股，預定公開收購對價為104元。截至民國一一五年三月九日，前述公開收購條件已達成。
- (二)本公司之孫公司-廣東瀚揚投資有限公司於一一五年一月二十七日簽訂新建工程合約，合約總價款為350,034千元。

十二、其 他

- (一)員工福利、折舊及攤銷費用功能別彙總如下：

功 能 別 性 質 別	114年度			113年度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 計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 計
員工福利費用						
薪資費用	387,768	375,387	763,155	369,608	315,790	685,398
勞健保費用	17,467	22,399	39,866	15,635	21,407	37,042
退休金費用	36,471	21,365	57,836	32,242	21,230	53,472
董事酬金	-	13,440	13,440	-	13,576	13,576
其他員工福利費用	16,523	23,255	39,778	14,939	20,964	35,903
折舊費用	106,506	98,407	204,913	114,645	106,783	221,428
攤銷費用	157	15,017	15,174	88	15,580	15,668

- (二)本公司負責人因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三年第二季至一〇四年第二季之LED CHIP銷售交易，於民國一〇五年十月遭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檢察署以違反證券交易法等起訴，於民國一〇八年十一月經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檢察署判決本公司負責人無罪。於民國一〇九年二月經檢察官提出上訴，後於臺灣高等法院(二審)改判有期徒刑1年10月，本公司負責人已委請律師上訴至最高法院。現本公司於民國一一三年一月五日收受最高法院判決書通知本公司負責人有罪部分撤銷並發回臺灣高等法院更審，現正由臺灣高等法院審理中。本公司營運正常，此事件對財務業務並無重大影響。

瀚荃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一)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民國一〇四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合併公司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之規定，應再揭露之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如下：

1. 資金貸與他人：

單位：美金千元/人民幣千元/新台幣千元

編號	貸出資金之公司	貸與對象	往來科目	本期最高餘額 (註3)	期末餘額 (註3)	實際動支金額	利率區間	資金貸與 性質(註1)	業務往來 金額	有短期融 通資金必 要之原因	提列備抵 損失金額	擔保品		對個別對象資金貸與限 額(註2)	資金貸與總限 額(註2)
												名稱	價值		
0	本公司	Cvilux Vietnam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31,430 (USD1,000)	31,430 (USD1,000)	31,430 (USD1,000)	2%	2	-	營運週轉	-	無	-	379,714	759,429
0	本公司	Cvilux Lao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66,410 (USD2,000)	62,860 (USD2,000)	-	2%	2	-	營運週轉	-	無	-	379,714	759,429

註：表列交易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業已沖銷。

註1：資金貸與性質之填寫方式如下：

(1)有業務往來者。

(2)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

註2：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的公司或行號，其總貸與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百分之二十為限，對單一企業以不超過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十為限。

註3：本期最高餘額及期末餘額均係董事會通過之資金貸與額度，並以每月底之匯率換算為新台幣。

2. 為他人背書保證：

編號	背書保證者 公司名稱	被背書保證對象		對單一企業 背書保證限額 (註3)	本期最高 背書保證 餘額(註3)	期末背書 保證餘額 (註2)	實際動支 金額	以財產擔 保之背書 保證金額	累計背書保證 金額占最近期 財務報表淨值 之比率	背書保證 最高限額 (註3)	屬母公司 對子公司 背書保證	屬子公司 對母公司 背書保證	屬對大陸 地區背書 保證
		公司名稱	關係 (註1)										
0	本公司	瀚雲科技	註1	淨值*30% 1,139,143	90,000	90,000	-	-	2.37 %	1,898,573	Y	N	N
0	本公司	瀚荃東莞	註1	淨值*30% 1,139,143	18,292	-	-	-	- %	1,898,573	Y	N	Y
0	本公司	Cvilux Vietnam	註1	淨值*30% 1,139,143	31,430	31,430	-	-	0.83 %	1,898,573	Y	N	N
0	本公司	Cvilux Lao	註1	淨值*30% 1,139,143	94,290	94,290	47,145	21,864	2.48 %	1,898,573	Y	N	N

註：表列交易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業已沖銷。

註1：直接或間接持有普通股股權百分之五十之子公司，或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五十之子公司。

註2：期末背書保證餘額係董事會通過之額度餘額，並以每月底之匯率換算為新台幣。

註3：對本公司直接與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子公司單一企業限額不得超過當期淨值之百分之三十外，其餘不得超過當期淨值百分之二十，總額不得超過當期淨值之百分之五十。

瀚荃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3. 期末持有之重大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控制權益部份):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與有價證券 發行人之關係	帳列科目	單位: 股/單位				期中最高持股 或出資情形	備註
				期末					
				股數/單位數	帳面金額	持股比率	市價或淨值		
瀚荃台灣	BT100145 AT&T公司債	無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50,000	1,010	-	1,010	-	
"	ETH6花旗集團公司債	"	"	80,000	2,508	-	2,508	-	
"	ETP5輝瑞大藥廠公司債	"	"	80,000	2,349	-	2,349	-	
"	安聯收益成長多重人民幣月配基金	"	"	44,148.7	1,590	-	1,590	-	
"	安聯收益成長多重人民幣月配基金	"	"	22,383.3	806	-	806	-	
"	安聯收益成長多重人民幣月配基金	"	"	43,909.8	1,581	-	1,581	-	
"	安聯收益成長多重人民幣月配基金	"	"	22,215.1	800	-	800	-	
"	D1709-花旗環球證券人民幣公司債	"	"	950,000	4,297	-	4,297	-	
"	永豐台灣ESG永續優質ETF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	"	4,000	82	-	82	-	
"	元大臺灣價值高息ETF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	"	100,000	926	-	926	-	
"	波克夏海瑟威金融公司美元優先無擔保債券	"	"	200,000	4,986	-	4,986	-	
"	台積電無擔保綠色債券-B618CW	"	"	100,000	1,010	-	1,010	-	
"	圖靈量化私募股權基金	"	"	-	4,989	5.82%	4,989	5.82%	
瀚荃蘇州	中國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股票	"	"	5,700	1,166	-	1,166	-	
"	東北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股票	"	"	10,000	419	-	419	-	
"	蘇州金螳螂建築裝飾股份有限公司股票	"	"	5,000	77	-	77	-	
					28,596		28,596		

瀚荃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4.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進(銷)貨之公司	交易對象名稱	關係(註1)	交易情形				交易條件與一般交易不同之情形及原因		應收(付)票據、帳款		備註
			進(銷)貨	金額	占總進(銷)貨之比率	授信期間	單價	授信期間	餘額	佔總應收(付)票據、帳款之比率	
瀚荃蘇州	本公司	1	(銷貨)	391,627	51%	60天	-	無比較對象	116,016	44%	註
本公司	瀚荃蘇州	1	進貨	391,627	22%	"	-	無明顯不同	(116,016)	22%	"
瀚荃重慶	本公司	1	(銷貨)	258,905	48%	"	-	無比較對象	63,065	41%	"
本公司	瀚荃重慶	1	進貨	258,905	15%	"	-	無明顯不同	(63,065)	12%	"
東莞群翰	本公司	1	(銷貨)	220,189	53%	"	-	無比較對象	78,957	45%	"
本公司	東莞群翰	1	進貨	220,189	12%	"	-	無明顯不同	(78,957)	15%	"
瀚荃東莞	本公司	1	(銷貨)	660,151	72%	"	-	無比較對象	181,771	64%	"
本公司	瀚荃東莞	1	進貨	660,151	37%	"	-	無明顯不同	(181,771)	35%	"
Cvilux Lao	本公司	1	(銷貨)	114,231	71%	"	-	無比較對象	21,872	66%	"
本公司	Cvilux Lao	1	進貨	114,231	6%	"	-	無明顯不同	(21,872)	4%	"

註、表列交易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業已沖銷

註1、與交易人之關係種類標示如下：

1. 母子公司間。
2. 子公司與子公司間。

瀚荃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5.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帳列應收款項 之公司	交易對象 名稱	關係	應收關係人 款項餘額	週轉率	逾期應收關係人款項		應收關係人款項 期後收回金額	提列備抵 損失金額
					金額	處理方式		
應收帳款								
瀚荃東莞	本公司	母公司	181,771	-	-		54,799	-
瀚荃蘇州	本公司	母公司	116,016	-	-		39,866	-

註、表列交易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業已沖銷

6. 母子公司間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

編號(註1)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之 關係(註2)	交易往來情形			
				科目	金額	交易條件	佔合併總營業收入 或總資產之比率
1	瀚荃蘇州	本公司	2	銷貨收入	391,627	月結60天	12%
2	瀚荃重慶	本公司	2	"	258,905	"	8%
3	東莞群翰	本公司	2	"	220,189	"	7%
4	瀚荃東莞	本公司	2	"	660,151	"	20%
5	Cvilux Lao	本公司	2	"	114,231	"	3%
1	瀚荃蘇州	本公司	2	應收帳款	116,016	月結60天	2%
2	瀚荃重慶	本公司	2	"	63,065	"	1%
3	東莞群翰	本公司	2	"	78,957	"	1%
4	瀚荃東莞	本公司	2	"	181,771	"	3%
5	Cvilux Lao	本公司	2	"	21,872	"	0%

註、表列交易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業已沖銷

註1、編號之填寫方式如下：

- 1.0代表母公司。
- 2.子公司依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1開始依序編號。

註2、與交易人之關係種類標示如下：

- 1.母公司對子公司。
- 2.子公司對母公司。
- 3.子公司對子公司。

瀚荃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二)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民國一十四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合併公司之轉投資事業資訊如下(不包含大陸被投資公司):

單位:美金千元/新台幣千元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末持有			期中最高持股或出資情形	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	本期認列之投資(損)益	備註
				本期期末	去年年底	股數	比率%	帳面金額				
本公司	CONTEC	British Virgin Islands	投資控股	481,884 (USD15,266)	481,884 (USD15,266)	15,265,948	100%	3,958,852	100%	244,381	241,960	註
本公司	Cvilux USA	美國	連接器及線纜組件等銷售	30,669 (USD1,000)	30,669 (USD1,000)	100,000	100%	13,580	100%	7,858	7,858	註
本公司	Cvilux Korea	韓國	連接器及線纜組件等銷售	28,059 (USD900)	28,059 (USD900)	62,358	100%	4,580	100%	(4,232)	(4,232)	註
本公司	瀚雲科技	台灣	物聯網及軟硬體系統整合服務	187,000	187,000	11,514,800	100%	30,258	100%	2,373	2,373	註
本公司	瀚柔	台灣	電子商務之開發銷售	56,245	56,245	2,999,900	100%	3,647	100%	(75)	(75)	註
本公司	Cvilux Lao	寮國	線纜組件製造銷售	144,891 (USD4,600)	144,891 (USD4,600)	-	46%	35,521	46%	(7,306)	(3,361)	註
本公司	Cvilux Vietnam	越南	連接器製造銷售	32,595 (USD 1,000)	32,595 (USD 1,000)	-	100%	12,058	100%	(11,014)	(11,014)	註
CONTEC	HICON	British Virgin Islands	投資控股	328,341 (USD10,370)	328,341 (USD10,370)	10,370,000	100%	2,237,595	100%	96,760	96,760	註
CONTEC	Cvilux (B.V.I.)	British Virgin Islands	投資控股	342,813 (USD11,262)	342,813 (USD11,262)	11,102,371	100%	1,714,552	100%	148,133	148,133	註
瀚荃蘇州	Cvilux Lao	寮國	線纜組件製造銷售	149,313 (USD5,000)	149,313 (USD5,000)	-	50%	38,160	67.56%	(7,306)	(3,653)	註

註:表列交易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業已沖銷

瀚荃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三)大陸投資資訊

民國一〇四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合併公司之大陸投資資訊如下：

單位:新台幣千元/美金元/人民幣元/港幣元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	實收資本額(註五)		投資方式	本期期初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		本期匯出或收回投資金額		本期期末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		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	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投資之持股比例	期中最高持股或出資情形	本期認列投資損益(註三)	期末投資帳面價值(註三)	截至本期止已匯回台灣之投資收益	備註
							匯出	收回									
東莞常平瀚荃電子廠(來料加工廠)	連接器等製造銷售	-	-	註一	USD460,000	15,244	-	-	USD460,000	15,244	-	100.00%	100.00%	-	-	-	註
瀚荃蘇州	連接器及線纜組件等製造銷售	USD 6,620,000	217,775	註二 1	USD6,620,000	217,775	-	-	USD6,620,000	217,775	58,606	100.00%	100.00%	58,606	1,734,480	381,394	註
東莞群翰	連接器、線纜組件及電子模組等製造銷售	HKD 25,590,000	105,194	註二 1	USD77,400 CNY 1,458,724 HKD 23,058,801	104,231	-	-	USD77,400 CNY 1,458,724 HKD 23,058,801	104,231	43,762	100.00%	100.00%	43,762	259,710	13,706	註
瀚荃東莞	連接器及線纜組件等製造銷售	USD 9,000,000	264,623	註二 1	USD3,123,530	92,747	-	-	USD3,123,530	92,747	66,749	100.00%	100.00%	66,749	1,054,166	-	註
瀚荃重慶	連接器及線纜組件等製造銷售	USD 8,750,000	272,335	註二 1	USD2,000,000	58,380	-	-	USD2,000,000	58,380	89,485	100.00%	100.00%	89,485	1,077,265	115,175	註
瀚荃深圳	連接器及線纜組件等製造銷售	HKD 2,000,000	7,784	註二 1	-	-	-	-	-	-	37,735	100.00%	100.00%	37,735	338,989	-	註
瀚雲深圳	物聯網及軟體系統整合服務	USD 1,890,000	55,014	註二 1	USD1,000,000	28,110	-	-	USD1,000,000	28,110	116	100.00%	100.00%	116	13,253	-	註
安徽瀚荃	連接器及線纜組件等製造銷售	CNY 10,000,000	46,170	註二 1	-	-	-	-	-	-	(6,217)	100.00%	100.00%	(6,217)	32,338	-	註
瑞康瀚雲	醫療照護產品之製造銷售	CNY 8,730,000	37,749	註二 1	-	-	-	-	-	-	5,338	22.91%	22.91%	212	-	-	註
元瀚傳感	傳感器及電子零組件等製造銷售	CNY 10,010,000	44,158	註二 1	-	-	-	-	-	-	(13,425)	20.00%	20.00%	(2,641)	6,310	-	註
廣東瀚揚	投資公司	CNY 52,000,000	224,407	註二 1	-	-	-	-	-	-	(428)	100.00%	100.00%	(428)	233,343	-	註

註:表列交易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業已沖銷

瀚荃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2.轉投資大陸地區限額：

單位:新台幣千元/美金元/人民幣元/港幣元

本期期末累計自台灣匯出 赴大陸地區投資金額(註四)	經濟部投審會 核准投資金額(註六)	依經濟部投審會規定 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註七)
516,487 (USD 13,280,930、CNY 1,458,724及HKD 23,058,801)	746,742 (USD19,978,600、CNY 1,458,724及HKD 27,800,000)	2,280,141

註一：東莞常平瀚荃電子廠係Cvilux(B.V.I.)於大陸地區依來料加工合約所設立之來料加工廠，非屬公司之法人組織型態，故非屬投資審議委員會「在大陸地區從事投資或技術合作許可辦法」中第四條及第六條所定義之「投資」行為，因此上列資料僅揭露工廠名稱及主要營業項目，其餘各項資料均屬不適用情況。

註二：1.透過第三地區投資設立公司再投資大陸公司：CONTEC(B.V.I.) Corp.、Cvilux(B.V.I.) Corp.、HICON(B.V.I.) Corp。
2.透過台灣地區公司再投資大陸。

註三：表列之金額係透過第三地區投資設立之子公司本期認列之投資損益及期末投資帳面價值。本期認列之投資損益係被投資公司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告認列。

註四：自台灣匯出赴大陸地區投資金額係以匯出當時之匯率換算為新台幣。

註五：實收資本額除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外，另包括以資產作價及盈餘轉增資方式投資。

註六：經濟部投審會核准投資金額除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外，另包括以資產作價及盈餘轉增資方式投資。依民國一十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匯率USD：NTD=1：31.43；HKD：NTD=1：4.038；CNY：NTD=1：4.496換算。

註七：限制為本公司淨值或合併淨值之百分之六十，其較高者。

3.重大交易事項：

本公司民國一十四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與大陸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之重大交易事項，請詳「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之說明。

瀚荃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十四、部門資訊

(一)一般性資訊：合併公司主要營業項目為製造及銷售電子組件之業務，應報導部門為電子組件事業部門，其他營運部門主係從事化妝品之開發銷售，其他營運部門未達應報導部門任何量化門檻。

(二)應報導部門損益、部門資產及其衡量基礎與調節之資訊如下：

合併公司未分攤所得稅費用至應報導部門。報導之金額與營運決策者使用之報告一致。

營運部門之會計政策皆與附註四所述之重要會計政策彙總相同。合併公司營運部門損益係以稅前損益衡量，並作為評估績效之基礎。合併公司將部門間之銷售及移轉，視為與第三人間之交易。

	114年度	電子組件	其他	調整及銷除	合計
收 入：					
來自外部客戶收入	\$ 3,355,450	-	-	-	3,355,450
部門間收入	-	-	-	-	-
利息收入	48,067	23	-	-	48,090
收入總計	\$ 3,403,517	23	-	-	3,403,540
利息費用	\$ 13,375	-	-	-	13,375
折舊與攤銷	\$ 220,087	-	-	-	220,087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損失之份額	\$ 2,429	-	-	-	2,429
應報導部門損益	\$ 484,391	(76)	-	-	484,315
	113年度	電子組件	其他	調整及銷除	合計
收 入：					
來自外部客戶收入	\$ 3,188,144	-	-	-	3,188,144
部門間收入	-	814	(814)	-	-
利息收入	61,987	20	-	-	62,007
收入總計	\$ 3,250,131	834	(814)	-	3,250,151
利息費用	\$ 12,017	-	-	-	12,017
折舊與攤銷	\$ 237,096	-	-	-	237,096
採用權益法列之關聯企業損失之份額	\$ 1,286	-	-	-	1,286
應報導部門損益	\$ 504,059	393	-	-	504,452

瀚荃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三)地區別資訊

合併公司地區別資訊如下，其中收入係依據客戶所在地理位置為基礎歸類，而非流動資產則依據資產所在地理位置歸類。

地 區 別	114年度	113年度
來自外部客戶收入：		
中 國	\$ 1,664,870	1,715,366
臺 灣	314,830	347,519
越 南	222,965	182,155
義 大 利	108,083	111,561
其他國家	<u>1,044,702</u>	<u>831,543</u>
	<u>\$ 3,355,450</u>	<u>3,188,144</u>
	<u>114.12.31</u>	<u>113.12.31</u>
非流動資產：		
臺 灣	\$ 203,245	204,824
中 國	974,336	848,235
美 國	399	1,127
寮 國	50,885	57,679
韓 國	182	802
越 南	<u>12,063</u>	<u>12,832</u>
合 計	<u>\$ 1,241,110</u>	<u>1,125,499</u>

非流動資產包含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使用權資產、無形資產及其他資產，惟不包含金融工具及遞延所得稅資產之非流動資產。

(四)主要客戶資訊

合併公司民國一一四年度及一一三年度並無佔綜合損益表上營收淨額10%以上之客戶。

(五)民國一一四年度及一一三年度之應報導部門收入合計數應銷除部門間收入分別為0千元、814千元。應報導部門損益合計數與合併公司稅前淨利金額之調節項目與合併財務報告一致。

社團法人台北市會計師公會會員印鑑證明書

北市財證字第 1151721 號

會員姓名： (1) 唐嘉鍵

副簽證會計師名稱： (2) 黃明宏

事務所名稱：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事務所地址： 台北市信義區信義路五段7號68樓

事務所統一編號： 04016004

事務所電話： (02)81016666

委託人統一編號： 23632274

會員證書字號： (1) 北市會證字第 4149 號

(2) 北市會證字第 3988 號

印鑑證明書用途： 辦理 瀚荃股份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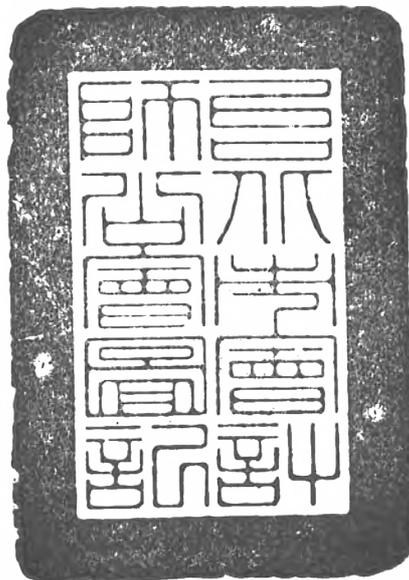
114 年 01 月 01 日 至
114 年度 (自民國 114 年 12 月 31 日) 財務報表之查核簽證。

簽名式 (一)	唐嘉鍵	存會印鑑 (一)	
簽名式 (二)	黃明宏	存會印鑑 (二)	

理事長：



核對人：



中華民國 115 年 02 月 25 日